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六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德康先生,MH,JP

副主席：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利成先生

陳曼琪女士

陳安泰先生

陳偉坤先生

陳炎光先生

蔡六乘先生,MH

鄒正林先生,MH

徐百弟先生

何漢文先生

何賢輝先生

許錦成先生

簡志豪先生,BBS,MH

郭秀英女士

黎榮浩先生
林文輝先生,JP
劉志宏博士,BBS,JP
李達仁先生,MH
莫仲輝先生
莫健榮先生
莫應帆先生
史立德博士,MH,JP
蘇錫堅先生
陶君行先生
黃錦超博士
黃國桐先生
黃國恩先生
黃逸旭先生
胡志偉先生,MH
袁國強先生

列席者：

陳甘美華女士	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 為議程) 三(i)) 出席會議
李本滢博士	台長	香港天文台) 為議程) 三(ii)) 出席會議
余賜堅先生	九龍規劃專員	規劃署) 為議程) 三(iii)及) 議程三(iv)) 出席會議

鄧文彬先生	啟德辦事處專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 為議程
盧錦欣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三(iv)
莫鵬程先生	高級工程師/2(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出席會議
黃志威先生	工程師/7(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葉永祥先生	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渠務署)
湯健成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2	渠務署)
劉海韻女士	工程師/工程管理 3	渠務署)
張振寧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8	渠務署)
陳佩儀女士	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地政總署) 為議程
李應鴻先生	九龍東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三(v)
	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 出席會議
李偉彬先生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九龍)	運輸署)
林慧玲女士	分區經理	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地政總署顧問公司))
蕭偉全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伍穎賢女士	署理黃大仙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宋張敏慈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	房屋署	
	(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樊容權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黃偉宏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邱麗絲女士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倩瑩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馬瓊芬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麥翠芬女士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任耀洪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蘇梁愛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並歡迎特別為議程(三)(i)出席是次會議的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2.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2/2010 號)

3. 議員備悉文件。

三(i) 民政署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4.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5. 陳甘美華署長表示高興到訪黃大仙區議會會議，與議員就民政事務工作交流意見。她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地方行政的工作，並請議員提供寶貴意見。介紹重點如下：

(i) 理念與實踐

行政長官強調施政理念須以地方行政為根基，不時提醒政府內部不同職級的官員，包括局長和部門首長，政府需打穩地方行政根基才能順利施政。行政長官牽頭推動地方行政工作，對區議會的工作極為重視。行政長官通過以下工作實踐施政理念，以配合地區需要：

第一，在本屆區議會，行政長官親自主持兩次地方行政高峰會，讓區議員可以就關注的事項與政府高層人員直接交流和反映。第二，行政長官十分重視地區問題，要求民政署署長每星期向他匯報地區的最新情況，讓他和決策局長能夠因應地區需要制訂合適的政策和措施。第三，行政長官亦叮囑局長重視地方行政工作。民政署每月與區議會正副主席舉行例會，將政府即將公佈的政策或社會關注議題，由有關局長向區議會正副主席介紹，進行意見交流。第四，在每屆區議會，不同部門首長，包括民政署署長，須輪流出席十八區區議會會議，與區議員直接交流意見。以上措施展現出政府層次分明地推行地方行政的理念。

(ii) 深化地方行政

要落實地方行政，政府須與區議會緊密合作。民政署以至整個政府一向將區議會視為重要合作伙伴。在本屆區議會，政府循以下三方面深化地方行政，包括增撥資源讓區議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舉辦社區參與活動以及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

(a) 地區小型工程

在 2009-10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獲撥款 17,083,000 元，並議決進行 24 項工程，其中 12 項已相繼完成。通過推動地區小型工程，在區內進行亮點工程，實踐地方行政的理念。政府希望區議會能從黃大仙區的整體利益出發，區議員並不只為自身選區數萬名居民爭取利益，而是放下自身選區的界限，從整個地區出發。黃大仙廣場是區內大型的亮點工程，佔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金額較大，充分符合政府對亮點工程的期望。

政府同時希望小型工程能回應市民實際需求。興建或改善有蓋行人通道以至美化環境工程均能符合市民對地區設施管理和舒適生活環境的期望。政府希望區議會能運用地區特有的天然和文化歷史資源推行小型工程，例如在黃大仙區著名的黃大仙祠附近興建黃大仙廣場。黃大仙祠鄰近有一幅將被發展的土地，希望區議會能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促進該處發展，相信黃大仙區議會主席和各位議員都會支持該處發展為區內大型景點，繼續將黃大仙區歷史和文化發揚光大。

(b) 社區參與活動

與數十年前不同的是，政府對社區參與活動的期望不再是停留在嘉年華式、市民安坐觀賞表演一類的活動，而是能讓市民積極參與的活動。透過市民參與表演等活動，增加社區凝聚力。黃大仙區內多項活動均着重市民參與，符合政府對社區參與活動的期望。

(c) 地區設施管理

與數十年前的情況不同，政府對地區設施管理的期望不只要求社區中心/會堂準時開放，也不限於保持地方衛生整潔，反而希望能結合地區小型工程，加上社區參與活動，從而提升地區管理效果。就如何將以上三方面串連，以舊式的社區中心/會堂為例，會堂內舞台、燈光和音響等設施均比較落後，區議會可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改善會堂內部設施，在提升硬件設施後於場內舉辦社區參與活動，並透過社區活動鼓勵市民經常使用社區中心，從而達到凝聚社區的最終目的。政府希望區議會參與設施管理時能融合上述概念。相比其他地區，黃大仙區幸運地擁有數個新建的社區中心/會堂。至於區內較為舊式的社區中心/會堂，相信日後資源若能配合，便可為社區中心/會堂進行設施提升與更新工程。

(d) 「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

「賞心悅目星期二」是能夠結合上述多種地區設施管理元素的好例子，活動於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二晚上舉行。市民可提早在日程中記錄整年的表演活動日期，並安排時間參與當日的社區活動。這種創新做法能方便市民，故鼓勵其餘十七個區議會向黃大仙區借鏡。政府希望透過定期活動，促進區內文化和體育的蓬勃發展。

(e) 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近年推行活動成績理想，政府認為值得投放更多資源讓區議會舉辦更多社區參與活動。去年財政司司長公佈財政預算案時，決定增加一筆龐大的一次性撥款讓區議會舉辦額外社區參與活動，各區區議會分別獲發六百萬元。該筆撥款的宗旨是為現時區議會在區內舉辦的優秀社區活動建立品牌。若品牌成功建立，即使將來政府未能再次投放巨大額外撥款，市民已經認識到區議會舉辦的各種高水準社區活動，日後亦更能配合區議會的工作。過去數月，政府看見以上目標已經達到，區議會的工作亦進行得非常理想。

(iii) 全港性政策

與以往不同，現時區議會不只是着重區內事務的議會。區議會的角色和重要性不斷提升，當政府推行全港性政策例如「骨灰龕政策檢討」時，非常倚仗區議會的意見和協助，希望區議會能與政府攜手同心推行政策。就許多重大的全港性議題，行政長官親自主持地方行政高峰會，並要求各局長到訪區議會諮詢議會意見，可見政府再次肯定區議會的工作和角色。她期待聽取議員就地方行政工作的意見。

6. 黃錦超議員感謝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聽取議員對地區事務的意見。「關愛基金」是一項市民非常關注的議題，民政署日後亦會就基金擔任重要角色。施政報告提出由政府及商界各出資五十億元，成立一百億元的「關愛基金」，幫助社會有需要的人士，他歡迎「關愛基金」的提議。雖然香港的社會福利制度已頗為完善，但福利網並不能照顧每位有需要的市民。政府每次「派錢」或增加福利，總有人未能受惠。「關愛基金」正好填補社會福利安全網不能覆蓋的空間，保障弱勢社群的基本生活，甚至為青年人創造向上流動的機會。近日社會對「關愛基金」有不少爭議，有人形容基金是富豪的「贖罪券」，用以改善商人的形象。他並不認同以上批評，因為樂善好施和幫助弱勢社群總是一件好事。正如行政長官所說，現時社會並不應討論是否推行「關愛基金」，而是應集中討論如何快速妥善地運作「關愛基金」。作為負責任的香港市民，現階段應討論「關愛基金」的運作方式、基金資源應如何投放及誰應負責管理和監管基金等。以上重要的問題目前尚未有具體細則，政府有必要加緊跟進，落實基金的運作細則。他對「關愛基金」的運作方式有四點建議：第一、政府應與志願機構、地區組織和區議會等合作，向長者、殘弱人士、貧窮兒童和新移民等提供現金津貼或創新的服務項目；第二、政府應向醫院管理局注資，改善藥物名冊，令癌症病人和長期病患者等能免費或以低價購買所需藥物；第三、政府應為無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貧窮長者提供生活補貼，令數以萬計有需要長者受惠；第四、政府要消除社會對「關愛基金」的疑慮，最基本的改善就是減少政府主導的色彩，令市民感到政府工作是配對捐款，而非變相抽稅，讓企業承擔政府應有責任。如不能達致以上目的，相信建制派的議員亦難以支持「關愛基金」中五十億元的巨額撥款。一百億元並非小數目，如能加以穩健投資，基金應有可觀回報。他希望政府能委任專業人士為基金制訂投資計劃，令更多貧窮人士受惠。

7. 陳安泰議員感謝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他非常欣賞剛才投影片中有關全港性政策的講解。區議會成立至今已達二十多年，議會工作不應繼續局限在地區的文康事務層面。現時區議員質素越來越高，當中不乏專業人士，政府在制訂全港性政策時可多讓區議員參與。例如香港於一九九七年的 GDP（國內生產總值）達一萬四千多億元，但十七年後的二零一零年，他估計香港的 GDP 約一萬五千多億元，兩者相差不大。香港人口自一九九七年快速增長，但香港的 GDP 過低，未能改善香港市民生活水平，建議政府加強社會基建發展，促

進香港 GDP 的增長。這是全港性的問題，關乎各階層的需要，政府應正視此項問題。又例如現時許多市民認為香港樓宇價格過於昂貴，但事實上並非每個人均需要購買樓宇。安居樂業的關鍵是安居，除了購買私人樓宇，亦有其他方法可讓市民達至置業安居。現時每年興建約三萬多間公屋單位，他建議將數目增加兩、三萬至與過往相同的五萬多間，減輕香港市民置業艱難的問題。加建公屋方能回應市民所需。就基礎設施的問題，現時社會上有聲音要求紅磡海底隧道加價以改善交通狀況，建議政府在政策上加以考慮，例如在興建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過海路段時開挖多一條隧道，或將隧道加闊，一面讓火車通過，另一面讓車輛通過，減輕現時過海隧道交通擠塞的問題。政府應以長遠角度審視問題，不應待問題發生後才急於解決。至於沿岸的公路設施和配套，政府亦可一併加以研究。區議員除了自身擁有的知識，身邊亦有許多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希望政府更重視區議員的意見，考慮讓區議員參與全港性政策提案或立案程序，例如討論同性婚姻應否合法的委員會並不應只包括一小撮人，建議政府徵詢五百多位區議員的意見，並將收集的意見上載到互聯網讓市民參閱，有助發揮區議員的功能。

8. 何賢輝議員歡迎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並就署長剛才提及政府考慮增撥資源以提升社區會堂的燈光和音響設備作回應。許多租用社區會堂設備的人士均認為現時社區會堂的設備差強人意，以彩雲社區中心為例，會堂的音響設備多年未獲改善。雖然會堂外觀整體不錯，但許多配套設施均未更新，希望政府活化社區會堂，有助居民利用會堂舉辦更多活動。最近政府公佈下屆區議會議員的約滿酬金和醫療津貼等安排，表示會增加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津貼。他認為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申領安排令區議員百上加斤。他營辦兩個區議員辦事處，聘請兩名助理。營運開支津貼只夠支付一個辦事處的租金開支，另一個辦事處的租金則需由他承擔。現時可發還的營運開支每年只有約二十三萬元，只夠支付大約十個月的支出，最後兩個月的支出則要由他承擔。為更有效地為社區服務，區議員不能不投放以上額外資源，他對此感到吃力。此外，現時申領營運開支津貼的程序要求區議員預先支付費用，再將單據交區議會秘書處報銷，才能獲發還營運開支津貼。此舉令區議員負擔更重，因為區議員支付費用後一段時間才能獲發還有關費用的津貼，即表示議員需預先準備一筆資金方能參與區議會工作。他要求政府研究如何解決以上問題，讓區議員服務社區時毋需承受資金不足的困難。

9. 蘇錫堅議員感謝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就剛才署長介紹地區行政的工作，他十分欣賞政府安排部門首長到訪區議會聽取區議員的意見。地區事務種類繁多，他所屬選區的主要事項是解決流浪狗的問題。藉部門首長到訪區議會，直接聽取議員意見，再將意見帶回所屬部門跟進，更能直接處理和解決問題。雖然現時區內流浪狗的問題仍未徹底解決，但已經得以紓緩，相信問題終能解決。民政署署長到訪讓他感到親切，因為區議會和民政署是合作伙伴。他認為民政署應「以民為本」，因署方的工作牽涉民生事項。最近黃大仙區議會的重要民生議題包括沙中線工程，有關工程的會議在今天區議會會議之前才剛結束。有部門如運輸署、規劃署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就工程進行過於簡單的諮詢，甚至在未諮詢區議會的情況下，擬定方案要求區議會接受。區議員需向市民作交代，實不能接受未曾諮詢區議會意見的方案，希望民政署向各部門反映，推行工程需以「以民為本」為大前提。上述工程令黃大仙區內面對許多困難，相關部門非但沒有聽取議員意見，反而要求議員接受部門提出的方案，教議員應如何面對市民？區議員是政府和市民之間溝通的渠道，區議員能就政府集體運輸方案提供意見，惟部門並無與區議員進行良好溝通，又教區議員如何與市民溝通？藉着民政署署長到訪，希望署長向政府部門推廣「以民為本」的理念。此外，民政署其中一項工作是直接參與大廈管理。他出任大廈法團主席達十多年，深感大廈管理是一項艱鉅、「吃力不討好」的工作。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有許多具備多年大廈管理工作經驗的聯絡主任，他們熟悉區內大廈管理工作，但聯絡主任需定期調職，隨後接手工作的新職員未必能將管理工作做到最好，當區區議員反倒比民政處職員更熟悉大廈管理工作，此舉不利於大廈管理，亦不利於民政處。他建議民政署成立一個專責部門，直接處理大廈管理的工作，向參與大廈管理工作的民政處職員提供優質的專業培訓。如業主立案法團參與大廈管理事務遇到困難時，能得到民政處職員幫助，會對十八區市民有莫大裨益，希望民政署重視大廈管理工作。

10. 胡志偉議員表示，黃大仙區議會於2006年至2007年期間向民政署遞交文件，建議成立專責部門負責處理大廈管理的工作，惟文件猶如石沉大海。先前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到訪黃大仙區議會時，議員亦有向他提及有關事項，可惜局方並未有回應。直至最近他再向局方查問，得知局方建議將議題轉交民政署跟進，未知最後回覆將為何。現時政府部門和民政署進行大廈管理工作時，強調在法律框架之中，民政署只負責支援工作，以為如此即可處理大廈管理問題，

又認為於法律部門下設立調解中心或透過香港房屋協會營運的大廈管理資源中心便能解決問題。事實上，問題的核心並不在此。參考相關數字，在2009年轉介往土地審裁處跟進的四百多宗大廈管理個案中，只有約八十多宗個案以調解的方式處理，經調解後達成協議的個案少於一半，而當中達成協議而又全面調解的又只有一半，反映極少個案最終能達至全面調解。十八區民政處職員每年接獲的個案數目非常龐大，區內一直累積爭議性的個案和糾紛，結果將問題由小化大，由大化作巨大。他查詢民政署究竟如何釐訂署方在大廈管理問題扮演的角色。區議會建議署方成立專責部門處理大廈管理問題的原因，是由於現時聯絡主任具備多重功能，除了處理大廈管理的工作，亦要參與策劃其他社區活動。從仕途升遷方面來看，他們無可避免需定期被派調到不同崗位，否則就對他們不公道。大廈管理工作要求職員非常能幹及具備法律知識，並需要在富爭議性的議題上面對群眾並作出解述。若民政處職員不斷定期調動，未必能解決缺乏大廈管理人才的問題。在大廈管理工作中，「人」是非常重要的元素。管理人員需認識和了解法團成員，與他們建立良好關係，方能成功調解糾紛，因成功調解的基本條件是調解者乃雙方信任及願意聆聽的人士。他建議署方成立負責處理大廈管理工作的專責部門，以有效解決大廈管理的問題。

11. 蔡六乘議員讚賞署長提及政府已投放更多資源予社區活動，讓更多居民參與。黃大仙區在文娛康樂活動方面特別活躍，居民對社區參與極為熱誠。黃大仙區長者眾多，志願機構亦為數不少，但可被地區團體申請租用的社區中心等活動空間十分有限。他過往曾多次提出上述問題，政府現時仍未有解決方案。他認為不需為舉辦社區活動而特別興建新社區中心/會堂，因大部分社區活動於星期日或晚間舉行。以往社區中心由社會福利署管理，八十年代期間，由於提供予青年人的活動場地極為不足，故當時於晚上利用官立或津貼學校的課室和禮堂為青年人舉辦活動。他建議教育局和民政署進行跨部門研究，嘗試利用學校空間作為舉辦社區活動的場地。雖然現時已有上述做法，但並非每間學校均有參與，故建議政府以行政手法推行上述方案，以解決晚間缺乏舉辦社區活動場地的問題。現時署方經抽籤程序決定獲准使用社區中心/會堂場地的活動團體，若申請團體不獲批，便無法舉辦連續性的活動。為促進社區融和及鼓勵市民參與學術性和與康體運動有關的社區活動，他建議民政署與教育局仔細研究如何讓團體利用學校設施於晚上舉行活動。

(陳曼琪議員於三時三十分離席。)

12. 何漢文議員表示，由於其他議員已就大廈管理發表意見，他不會重複發表。他感謝署長欣賞由黃大仙文娛協會舉辦的「賞心悅目星期二」，此項目成功帶動區內文化活動。他早於剛成為區議員時已經提出，黃大仙區缺乏舉辦大型活動的表演場地。位於黃大仙正德街104號的黃大仙社區中心已有五十一年歷史，中心設施日漸陳舊。與其投放資源進行翻新和添置新的音響設備，署方不如考慮重建黃大仙社區中心。正如蔡六乘議員剛才提及，現時區內缺乏讓青年人活動的場地，加上黃大仙社區中心佔地面積龐大，位於黃大仙區地理位置最方便之處。黃大仙社區中心屬民政署管理，如能重建和重新規劃中心設施，包括興建大型表演場地及供青年人活動的設施等，相信該處是理想選址，能方便居民參與社區活動，推動黃大仙區文化設施的興建，希望在座議員支持上述建議。

13. 徐百弟議員感謝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就政府加強區議會功能，他認同區議會與政府的伙伴關係，並相信政府有誠意繼續發揮區議會職能和效益，推動雙方的伙伴關係，惟現時伙伴關係的精神未能充分發揮。區議會可在地方行政工作上扮演更多角色，但現時區議會面對種種限制，包括區議會權力、議會意見被政府重視的程度以及議會掌握的資源水平等方面。他明白政府可能認為區議員對政府行政及運作方面理解不足和未能掌握，若政府增加對區議會的順從程度，可能會影響政府行政效益和運作情況。這可能只是政府的顧慮，但此顧慮會阻礙雙方伙伴關係的發展。伙伴關係是良好精神，建議政府多加思考如何打破阻擋伙伴關係發展的障礙。對於許多地區問題，例如青少年和家庭問題等，區議會足有能力進行更多改善工作，而且只需少量資源便能達至較大效益。問題是政府究竟是否有勇氣用更大誠意落實伙伴關係，更有效發揮區議會功能，幫助政府以至整個社會發展。政府亦應考慮如何加深區議會對政府行政工作的了解，以減少雙方磨擦。

14. 許錦成議員歡迎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就剛才署長講述地方行政的「理念與實踐」，他希望以「理想與實際」表達意見。在「理想」方面，區議會已有二十多年歷史，黃大仙區是其中一個參與地區設施管理「先導計劃」的地區，計劃的目標是加強區議會權力。在本屆區議會，十八區均有參與管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設施。他查詢署方會否考慮向前再邁一步，在資源和權力分配以及政策制訂上加強區議會的參與。若政府希望加強區議會職能，就需增撥資源予區議會，加強區議會角色和能力。他建議政府增加對區議會的重視和

加強議會影響力，正如署長所述，行政長官和首長級官員均會到訪地區，以顯示對區議會的重視。香港有許多諮詢委員會和制訂政策的法定機構，例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醫院管理局等，建議署方認真考慮委任區議員加入諮詢委員會，甚至由區議員互選並通過民政事務局委任，加入政府的諮詢委員會。這能回應徐百弟議員建議將區議員擁有的知識貢獻予社會的訴求，亦能讓區議員感受政府對區議員貢獻和能力的重視。黃大仙區公營房屋林立，以往曾有區議員參與房委會的工作，但近年並無區議員參與相關工作，建議政府就此認真考慮。在「實際」方面，正如何賢輝議員提及，他希望署長介紹區議員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津貼、醫療福利和約滿酬金等最新安排。

15. 主席表示，有關區議員酬金和津貼安排的最新建議文件已於日前發送，供議員參閱。

16. 李達仁議員感謝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聽取議員意見。他身為舊式私人樓宇林立地區的區議員，將講述大廈管理問題。2010年地方行政高峰會上，他未有機會於席上發言，故在此補充個人意見。他曾就業主立案法團執委的宣誓程序向署長反映，現時加入業主立案法團的人士需先辦理宣誓手續，他們須需前往民政處進行宣誓，而宣誓則涉及證明宣誓者過往經歷。許多舊區的法團委員，特別是教育程度較低者，對宣誓一詞比較敏感，甚至存有恐懼。有人更因需要宣誓而拒絕加入法團及成為執委。雖然可以邀請區內的太平紳士為希望加入法團者進行監誓，但希望署方能簡化宣誓程序，例如容許市民將簽署過往並無犯罪或破產紀錄的文件用作證明文件，以助日後法團的籌組工作。就大廈第三者保險的問題，新蒲崗區有多座大廈仍未購買保險，一方面是由於每個法團運作能力有別，另一方面是有法團籌集資金遇上困難。建議政府定期檢討香港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對不責任的業主作適當懲罰。有法團希望做好大廈管理工作，但因無法收集足夠資金支付大廈保險費用或日常營運，導致大廈運作出現問題，希望署方能修訂條例以監管不負責任的業主。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及，成立專責樓宇管理工作的部門對民政處和區議員均有益處。負責大廈管理的民政處職員具備豐富的大廈管理知識是相當重要的，認為應延長他們在大廈管理工作的任期。假使他們在區內處理大廈管理的任期太短，區議員對大廈管理的知識反倒比民政處職員多。在大廈管理會議上，居民希望聽取民政處代表的意見，亦信賴民政處代表提供的意見。最後他重申，希望延長民政處執行樓宇管理職員的任期，亦希望職員具備豐富的大廈管理專業知識。

17. 莫健榮議員表示，民政處工作包括聯絡區內居民，協助政府部門和居民溝通以解決問題。許多黃大仙區內的社區中心/會堂超過三十多年歷史，社區中心/會堂落成初期設施是先進的，但現時許多設施老化，特別是音響器材。區內許多團體均有申請社區會堂以舉辦活動，活動深受市民歡迎。但現時會堂設施殘舊，影響活動效果和質素，希望署方定期提升和維修社區/會堂的設施。綜觀整個九龍東，區內欠缺新穎和大型的社區會堂。黃大仙區最大的慈雲山社區會堂只能容納數百人，如要舉辦可令更多人參與的大型活動，則欠缺大型社區會堂設施。他建議署方考慮使用前大磡村空置用地興建大型社區會堂設施。至於大廈管理的問題，許多香港樓宇逐漸老化，出現不同問題。業主立案法團能幫助大廈做好管理工作，但成立法團時則出現許多問題，包括年紀較大的法團執委不懂如何管理大廈，建議署方考慮進一步放寬香港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亦建議由民政處牽頭，組織多座大廈，協助其管理工作，而非由市民或非政府組織牽頭。

18. 黃國桐議員就大廈維修發表意見。上星期土瓜灣發生樓宇石屎剝落意外，涉事單位業主被警方拘捕。新修訂的《建築物管理條例》將於明年一月一日生效，規定所有業主立案法團必須為樓宇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若業主立案法團未有購買保險，就會被罰款或刑事檢控。從新聞報導得知，現時香港仍有約 300 幢大廈法團未有購買第三者保險，政府應深究大廈未有購買保險的原因。署長曾提及會盡力協助該些大廈購買保險，但這並非問題的重點。如無保險公司願意向大廈提供保險服務，則表示該棟大廈存在許多問題，可能是大廈牆身有過多僭建物，而業主立案法團又未能成功清拆僭建物，屋宇署亦無協助清拆，以致大廈不獲承保。至於未能籌集足夠金錢進行大廈維修的法團，將在明年一月一日後被罰款，他質疑，假使大廈籌集到一筆資金，究竟應先用作繳付罰款還是大廈維修？政府一方面鼓勵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一方面要求法團承擔樓宇意外的刑事責任，可謂「左手打右手」，他反對將此類刑事責任加諸法團。此做法會影響許多法團執委，令更多人退出法團工作。新修訂法例生效後，警方會就高空墮物向大廈管理公司、法團或業主進行檢控。法律上「高空墮物」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absolute offence of strict liability)，被控者不能辯護，代表律師亦只能向法官求情。此法要求有人必須為意外負上刑事責任，勢必令過往經政府鼓勵而成立的法團紛紛解散。署方要清楚考慮修例的目的，如果是為保障公眾安全(public safety)，政府責無

旁貸，應先提供資金以解決大廈安全問題。解決大廈安全問題後，再向有關業主追討金額。若追討不果，大可考慮將有關單位拍賣。

19. 林文輝議員感謝署長經常到訪區議會。就區議會權力下放問題，十年前黃國桐議員和胡志偉議員已於前市政局要求政府將權力下放予區議會，但十年來政府只下放少許權力，而且下放速度緩慢。當時政府表示會就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康文署以至批發牌照等工作下放權力，但至今下放予區議會的權力非常有限。將康文署設施管理的工作交予區議會是合理的，因區議員的工作與市民息息相關。現時區議會掌握地區設施管理的權力實在不多，在座議員亦心中有數。簡單如摩士公園興建廁所，區議會積極提供意見，決定興建雙層廁所，惟涉及資金龐大，區議會並無足夠資源推行工程及支付廁所的日常運作開支，工程計劃終於告吹。政府一方面表示會下放權力讓區議會參與更多工作，另一方面卻無向區議會提供足夠資源，根本不能稱作下放權力，因為政府並無從配套、資源和管理工作等方面下放整個運作系統的控制權，並非是實質權力的下放。若區議會連興建廁所的資源亦不足，可見區議會掌握的權力非常細小，因缺乏資源即代表缺乏權力。此外，區議會討論摩士公園興建暖水游泳池工程多年，並就此提供許多建議，但距離完工仍遙遙無期，反觀過往維多利亞公園興建暖水游泳池，工程很快完成。黃大仙區不少設施日漸殘舊，有迫切需要進行改善工程，希望署長能向行政長官建議下放更多權力予區議會，增加區議會的資源，讓區議會能有效落實有關措施以改善民生。政府儲備豐厚，區議會卻資源不足。與其思量應如何分配豐厚資源，倒不如增加區議會資源，使區議會利用資源改善區內設施，使廣大市民受惠。

20. 史立德議員感謝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聽取議員意見。剛才署長讚賞黃大仙區推行人娛康樂活動表現良好，他亦認為區內推行人康活動成效頗佳。他早前已與署長於聚會中提出區議員酬津問題。現時區議員每月獲取約一萬多元的酬金，但現時百物騰貴，通貨膨脹壓力將大大增加，商品及服務價格將進一步提升，希望署方增加區議員薪津。至於日後業主立案法團必須為樓宇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的問題，現時有兩萬多戶業主並無能力購買保險，既然政府有充足資源，建議資助該批業主購買保險。就樓價高企的問題，認為樓價影響每位香港市民的生活水平。若樓價一直節節上升，政府應考慮重新推行「居者有其屋計劃」，過往政府的十年建屋計劃成效理想。現時低下階層的社會向上流動性存在斷層，他們的下一代感受生活艱苦和壓力，推行十年建屋計劃等舒緩措施未嘗不是利民政策。現時政府推行

高地價政策，是變相抽取高昂稅率之舉。由於每人都有居住需求，推行高地價令市民居住成本增加，即等同市民被抽取高昂稅率。在通貨膨脹的影響下，未來各樣物品價格均會上升。美國藉著推行第二期量化寬鬆政策，進一步以零成本發行美元鈔票，日後更可能會推出第三期或第四期的量化寬鬆政策，使更多熱錢流向亞洲市場，勢必會推高房屋價格，希望政府能就此實行相關的應變措施。

21. 黃金池議員認為剛才各議員均提及區議會缺乏資源的問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每年約獲一千五百萬元撥款推行地區小型工程，但負責項目的數目卻很多，現時每年約分配六百萬元予康文署，分配予社區中心的資源亦超過一百多萬元，區議會實際可運用的資源只有約九百萬元。區議員可就區內小型工程項目提出意見，但如當中涉及一千萬元或以上的工程，就會耗用該年大部分資金，以至區議會無法推行其他工程和活動。在推行地區工程時，區議會以居民實際所需為重點。但由於區議會資源有限，許多工程和措施均不能落實。剛才林文輝議員道出現時摩士公園及地區設施有待改善是事實，過往區議會只需向康文署提供建議，落實改善方案，現時區議會需付出資源參與地區設施管理工作，方突顯推行地區工程所面對的難處。設管會推行工程和措施時，需仔細衡量資源分配，既要推行居民所需工程和設施，亦要考慮區議會是否有充足資源。若遇上資源不足的情況，就算真正有需要的工程亦無法推行。希望署長考慮增加區議會撥款，令區議會有充足資源更有效地推行地區設施管理工作。

22. 陳甘美華署長感謝議員提出的意見，由於討論時間有限，她將先回應較多議員提問的樓宇管理問題，重點如下：

(i) 第三者責任保險的立法原意：

第三者責任立法存在逼切性，因新修訂的《建築物管理條例》將於明年一月一日生效，屆時所有業主立法團必須為樓宇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政府立法原意不是要求市民遵從難以執行的政策措施，而是希望大廈業主透過購買保險去管理風險，讓保險公司分擔風險。若大廈公用部分從大廈剝落，引致有公眾人士受傷或死亡，無論該大廈是否有購買保險，只要剝落部位屬於大廈的公用部分，大廈所有單位的業主均需承擔責任，包括民事責任，涉及的賠償

可能極為高昂。過往有涉及整座大廈單位業主各需負擔數十萬元賠償的案例。相對舊樓單位的價值，數十萬元的賠償非常高昂。故政府立法規定每座大廈均需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以管理風險。若不幸發生意外，亦有保險公司分攤風險，不需業主負擔所有賠償。這不但對業主有利，對不幸受傷或死亡的公眾人士亦是一種保障，因保險公司能確保受影響人士及其家人得到賠償。無論從業主或公眾人士的角度審視，購買保險是必須的。

(ii) 協助法團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

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並非易事。若大廈管理良好，維修保養狀況理想，便容易購買保險。自政府將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納入法例，近年亦有實施大量工作，鼓勵法團和業主購買保險，成績有目共睹。全港約有 95%大廈已購買第三者保險，在剩餘 5%未有購買保險大廈當中，三成大廈現正進行維修，完成維修後就能購買保險；兩成大廈正與保險公司商討保險合約細節，政府有信心該些大廈最終能購買合適保險。雖然剩餘未能購買保險的大廈只是小數目，但政府不會輕視以上問題。這些未能購買保險的大廈可被歸納為兩大類型：第一類大廈可能先前曾被保險公司拒絕承保，或保險公司報價過於昂貴令他們卻步；第二類大廈包括未能充分運作的法團，它們未能認真處理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的安排。政府就以上兩類大廈提出針對性方案，以解決大廈未能購買保險的問題：

- (a) 就有大廈被個別保險公司拒絕承保，經分析後，發現大廈可能只曾向三間或以下的保險公司要求報價，但市場中有多達三十多間的保險公司提供樓宇第三者責任保險產品。政府與保險業聯會有緊密合作計劃，若有大廈曾受保險公司拒絕承保，大廈法團可接觸分區民政處，提出購買保險的困難，署方會將個案轉介予保

險業聯會跟進。保險業聯會再將個案轉往旗下數十間提供第三者責任保險產品的公司，研究可否為大廈承保。

對於部分大廈法團面對保費太高的問題，以致未能購買保險，政府發現當中原因是法團只向一至兩間公司索取報價。在自由市場競爭下，市場上仍有三十多間保險公司可提供保險產品，當中可能有保險公司願意以較優惠價錢為大廈承保。除了直接向保險公司索取報價，香港的專業保險行業設有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專業經紀的職能包括進行市場研究，為大廈法團介紹適合的保險公司和保單條款，讓法團考慮。專業經紀協助法團從市場中選擇合宜及能負擔的保險產品。保險業聯會和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可為購買保險出現困難的大廈法團解決問題。實施新措施後，在過去一個月，署方已將十多宗個案轉介予保險業聯會，其中有兩幢大廈已經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署方期望，若大廈法團出現購買保險的困難，應主動聯絡署方並尋求協助，署方會積極轉介有關個案予保險業聯會跟進。

- (b) 就有大廈法團未能有效運作，署方的處理措施包括派遣民政處職員聯同專業房屋經理，前往有關大廈協助法團補選執委成員。當法團成員空缺的問題解決後，法團便能召集所有大廈業主進行會議，商討為大廈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透過改變法團狀況以增加大廈成功購買保險的機會。對於有大廈目前維修狀況未如理想，以致未有保險公司願意承保，署方亦會積極提供協助。政府會透過專業房屋經理幫助有關大廈法團申請樓宇維修貸款。現時大廈可從數個渠道申請樓宇維修貸款，包括透過政府、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樓宇維修工作完成後，大廈就有足夠條件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

(iii) 免責條款：

對於黃國桐議員提及，新修訂的《建築物管理條例》於明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業主立案法團如無購買保險就是違反法例的行為，業主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成員將被罰款，便等於政府一邊鼓勵建立大廈法團，一邊摧毀法團。她過往曾公開清楚表示，新修訂的《建築物管理條例》附有免責條款。如管委會成員已經盡一切能力嘗試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而最終失敗，他們可以此作免責申訴。正如她剛才表示，新修訂的《建築物管理條例》不是給予業主難題，而是希望協助業主以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來管理樓宇風險。民政署不會在明年一月一日新修訂條例生效後，立即要求律政司檢控所有未購買保險的大廈法團，這並非署方處理問題的態度。因為單單依靠懲罰並不能解決問題，署方反而着重協助購買保險出現困難的業主和法團。

新修訂的條例生效後，如未能購買保險的大廈法團向署方請求協助，署方會積極提供協助，與大廈法團共同處理問題，做好大廈維修工作，亦會為大廈提供寬限期，而非於明年一月一日「一刀切」檢控全港所有未購買保險的大廈。可是，署方亦不會「一刀切」向所有未購買保險的大廈提供相同長度的寬限期，每幢大廈獲批的寬限期將獨立處理及擬訂。若新修訂條例生效後，大廈法團仍未有積極進行樓宇維修和管理工作，以及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當有事故發生，相信市民亦期望政府能以強政勵治的方式處理問題。若意外不幸發生，除了有關業主需肩負賠償責任，市民的寶貴生命亦可能被犧牲，相信全港市民均不願有意外發生。故此，若有大廈法團不積極解決樓宇問題及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署方會以強政勵治的方式，要求律政司檢控有關大廈法團。她希望議員明白署方清晰的解述，亦特別希望能釋除黃國桐議員的誤解。在座大部分區議員均積極推動大廈管理工作，尤其是擔任法團主席的蘇錫

堅議員，她對此表示非常欣賞。法團主席需花費自身工餘的寶貴時間處理大廈管理工作，這是值得讚賞的。

23. 主席感謝甘署長就大廈管理作出綜合回應，期望甘署長亦能就發言的十五位議員的其他意見作出回應。由於時間所限，建議署長於會後經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將對議員其他提問的具體回應轉交予區議員。若議員有其他跟進問題希望向署長反映，亦可經專員轉交予署長。主席再次感謝甘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期望署長短期內再到訪黃大仙區議會，加強雙方合作。

(民政事務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於此時離席。)

三(ii) 天文台台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3/2010 號)

24. 主席歡迎香港天文台(天文台)台長李本滢博士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25. 李本滢台長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與議員分享天文台的工作和天文台與黃大仙區的關係，重點如下：

(i) 黃大仙區的氣候

黃大仙區全年總雨量平均約為 2600 毫米，而天文台量度到的全年總雨量則平均約為 2300 毫米，黃大仙區的降雨量較其他地區稍高。全年平均溫度約攝氏 23.5 度，與其他地區相若。

(ii) 黃大仙區內的監測站

黃大仙區內共設立了四個氣象站，分別是兩個自動氣象站和兩個雨量站，以收集不同的氣象數據。土力工程處於慈雲山和新蒲崗設立了兩個雨量站，所收集的數據會轉送到天文台，作為暴雨警告及山泥傾瀉警告的參考，並用作分析香港的雨量變化和繪

製天文台網頁內的香港雨量分佈圖。另外，天文台設於數百米高的大老山氣象站已運作多年，於 1997 年改建成自動氣象站，設有雷達裝置，並收集的風向、風速、雨量、降雨率、氣溫、相對濕度和氣壓等數據。大老山氣象站和大帽山雷達站是天文台用作收集香港氣象資訊在策略上重要的設施。在「一區一站」計劃和黃大仙區議會的協助下，天文台於 2009 年在南蓮園池內設立了「黃大仙自動氣象站」，於天文台總部舉行了開幕儀式，並邀得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和區議會主席主禮。「黃大仙自動氣象站」提供代表黃大仙的溫度資料，儀器特意放置於南蓮園池內較隱蔽的地方，避免遊人影響數據的收集及其準確性。

(iii) 社區天氣資訊網絡

「社區天氣資訊網絡」由天文台和香港理工大學共同建立，目的是協助學校和團體，在社區內建立自動氣象站，推動氣象教育，並為市民提供更多、更廣的天氣資訊。參與學校只需花數千元在校內裝置一套氣象儀器，便可量度到溫度和風速等氣象資料，並透過互聯網與廣大市民分享資訊，直接令市民受惠。同時，所收集的數據有助學校決定是否開啟空調裝置，協助學校推行有效的節能措施。截至 2010 年 10 月 20 日，「社區天氣資訊網絡」共有 89 個社區會員，而黃大仙區共有兩個會員，分別是德愛中學和李求恩紀念中學，另有三間學校亦有意加入。天文台歡迎學校或社團自行安裝有關儀器。在「網絡」中，十個會員設有量度紫外線指數的儀器，連同天文台位於京士柏的紫外線儀器，為市民提供最新和不同地區的紫外線數據。天文台亦不時為會員學校舉辦不同的活動，包括熱島效應研究、紫外線實驗、分析氣象數據活動、參觀可觀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大帽山雷達站和天文台總部等，讓氣象資訊深入社區。

(iv) 氣象資訊

(a) 指定地點閃電戒備服務

兩年前，天文台開始提供「指定地點閃電戒備服務」，幫助市民透過互聯網或 iPhone 等裝置，準確掌握所處地方受閃電影響的情況。現時，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時，會考慮全港各區的情況，作整體性的決定。閃電戒備服務則有助市民了解每一區的情況，從而方便市民計劃戶外活動，如游泳、遠足或燒烤等。市民可在天文台的互聯網「閃電位置資訊網頁」選擇自己身處或關心的位置，並設定一至三個戒備範圍。當選定範圍內探測到閃電時，網頁會自動以影音形式發出戒備訊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亦向天文台反映，這項服務有助該署因應各區的情況，決定是否開放轄下的泳池，避免因雷暴警告生效後，要立即關閉所有泳池，對泳客造成不便。

(b) 數碼天氣預報網頁

數碼天氣預報網頁由電腦自動計算，顯示香港及鄰近珠三角地區每十公里的氣溫及風向風速預測，涵蓋未來一天逐小時的變化。

(c) 熱帶氣旋路徑網頁加強版

天文台透過地理信息系統平台（GIS），在熱帶氣旋路徑網頁內詳細顯示熱帶氣旋的位置及路徑。市民可縮放地圖及選擇關心的範圍，及觀看熱帶氣旋在分析及預測位置的詳盡資料，包括經緯度、級別及最高持續風速。

(v) 氣象資訊預報

(a) 「珠江三角洲地區降雨臨近預報」網頁

網頁顯示了由電腦自動計算的珠江三角洲地區包括香港未來兩小時內的雨量分佈演變的情況，網頁的瀏覽次數高達每月 40 萬次。

(b) 電腦預測天氣圖

因應香港不少天文愛好者的需求，天文台提供了電腦預測天氣圖，展示不同的氣象圖，並為市民舉辦課程，教導他們閱讀不同的氣象資訊。

(c) 水上運動風速預測

為了支援 2009 年東亞運動會，天文台推出了水上運動風速預測服務，顯示未來三天的電腦天氣預測，包括風向、風速、氣溫、降雨及雲量等，以便安排水上賽事。今年年初服務已公開給市民使用，發佈香港十個地點的風速預測，方便他們選擇合適的地方進行水上運動。

(vi) 發放氣象資訊的平台和內容

(a) 「我的天文台」定點天氣服務

今年三月，天文台推出「我的天文台」定點天氣服務，市民可透過網頁、個人數碼助理或 iPhone 顯示使用者位置附近自動氣象站的最新天氣資料，這項服務亦提供未來七日的天氣預測。

(b) 大珠三角天氣警告網頁

天文台與廣東省氣象局及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合作，於今年八月設立了「大珠三角天氣警告網頁」，提供大珠三角區域內十一個城市的即時天氣警告資訊，方便往來珠三角地區的人士，包括跨境學童。

(c) Twitter 社交網站發放消息

今年九月，天文台亦於 Twitter 網站上以試驗形式提供最新和仔細的天氣警告詳情。

(d) YouTube 天氣短片

天文台每週製作天氣節目，於 YouTube 上播出，總結過去一週的天氣和報導天氣預測，亦為公眾解釋影響香港的天氣系統，提供實用氣象知識，例如地震、海嘯和風暴潮等知識。

(e) 「世界天氣信息服務」網站未來版

天文台於四月推出「世界天氣信息服務」網站未來版，提供世界氣象組織下全球官方城市的天氣預報。互聯網用戶可方便快捷地獲取全球一百二十四個國家及地區的最新天氣預報。網站於上海世界博覽會「世界氣象館」中展出，參觀者反應熱烈。

26. 李本滢台長邀請黃大仙區議員到天文台考察，並商討合作機會。

(鄒正林議員及蔡六乘議員於四時三十分離席。)

27. 何漢文議員表示，每逢天文台發出酷熱天氣警告時，黃大仙區的氣溫都比其他地區高，氣溫曾高達攝氏 38 度，他詢問是否因為黃大仙缺乏天然海岸線而導致如此高溫。此外，黃大仙區議會現正討論啟德河的發展，他查詢如在區內建設大型人工湖，可否減低黃大仙區的平均溫度。

28. 劉志宏議員引述 2010 年國家公佈的《建築抗震設計規範》，文件列出中國各地的抗震設防烈度。河北唐山和四川汶川的抗震設防烈度為 8.0，深圳為 6.0，而香港的抗震設防烈度為 7.0，建築物需要有一定的抗震設計。一般市民缺乏抗震知識，而香港現有的建築物亦未有抗震設計。雖然現時建築物有防風設計，但有關設計並不足以發揮抗震功能。香港有不少建築物均以預製組件建成，包含一些俗稱「大砧板」(Transfer Plate)的結構，此等結構的抗震能力甚低。另一方面，香港政府未有制定完善的地震應變計劃，一旦香港發生地震，可能會影響電力和煤氣供應，甚至會發生火警，影響嚴重。建議天文台增強市民的抗震知識，並促請政府和建築商在設計新樓宇時，加入抗震設計，及建議政府制定地震應變措施。

(陳利成議員於四時三十五分離席。)

29. 黎榮浩議員關注深圳市地震局探測到當地有三條地震斷裂帶，其中一條由福田南一帶向西南延伸至香港。雖然近年香港未有發生嚴重地震，亦希望天文台能加強市民的地震知識，提供正確的訊息。另外，他詢問有關坊間所傳「李氏力場」的真確性。

30. 莫應帆議員表示香港光污染問題嚴重，觀星人士難以在市區觀星，前市政局曾提議在郊外為觀星人士設置觀星設施，詢問天文台現時有否在郊外提供觀星服務。

(黃國桐議員於四時四十分離席。)

31. 陳安泰議員讚賞天文台網頁內容豐富，並詢問網頁是否提供水流方向，潮汐漲退時間和地區溫室氣體排放的資料。

32. 李本滢台長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i) 黃大仙區沒有海岸線，氣溫可能會較高，但香港部分地區，如新界北和打鼓嶺，夏季的氣溫亦甚高。
- (ii) 如果區內設有人工湖或河流，相信有助降低地區的平均溫度。但南蓮園池內亦有一個水池，黃大仙氣溫偏高屬地區特性，要改變地區氣候並不容易。在建築物設綠化屋頂，或在牆邊種植綠色植物，均有助降低區內氣溫。
- (iii) 天文台所有錄得的地震數據都會轉交工程部門，如土力工程處和屋宇署等，工程界對加強樓宇抗震能力的態度積極，有關部門正計劃是否需要增強未來建築物的抗震功能。
- (iv) 自地質調查開展後，地震斷裂帶已被發現逾數十年。天文台多年前已邀請了本地和內地專家研究地震斷裂帶對香港的影響。建築物抗震設計牽涉平衡風險及成本問題，未來建築物的抗震設計及要求仍需深入討論。
- (v) 過去二十年，天文台曾在香港境內錄得五至六次輕微地震。天文台亦曾接到市民報稱感受到地震，天文台稱之為「有感地震」，平均每年兩次。香港在歷史上未曾發生過強烈地震，亦沒有構成嚴重破壞。
- (vi) 天文台已制定地震應變措施，透過網站和宣傳單張等渠道向大眾公佈。保安局亦發出指引，列明一系列應變措施，一旦發生地震，電台和電視台會隨即向市民宣佈。
- (vii) 從科學角度理解所謂「李氏力場」，李台長不認為個人力量能夠改變天氣。香港過往亦曾於十一月至十二月份期間發出熱帶氣旋警告，但有關的熱帶氣旋一般對香港的威脅不大。

- (viii) 政府設立了西貢天文公園，備有不同的觀星儀器供市民使用。天文台與香港太空館合作，在網站上發佈不同的氣象資料，如彗星照片等，與市民分享。天文台會繼續推出更多天文資訊。
- (ix) 天文台最近開始利用曾在東亞運動會使用的儀器在大潭量度水流資料，暫時仍未提供其他地區的即時水流資料，天文台會逐步推展量度地區水流工作。現時，天文台有提供一些概括的水流資料，顯示平均讀數。如要準確地量度即時和詳盡的水流資料，天文台要添置一些更精準的儀器，在海面設置浮標，但有關的量度工作並不容易，需要考慮到海事安全等問題。
- (x) 香港現正計劃量度溫室氣體排放的資料，希望可盡快向市民提供有關資訊。一般來說，各區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變化不大，市區與南區和西貢區等受市區活動影響較少的地區相比，溫室氣體濃度相距較大。

(黃國恩議員於四時四十五分離席。)

33. 史立德議員讚賞天文台的工作，欣賞天文台的工作透明度高，為市民提供準確和全面的氣象資訊。他邀請李博士和與會者分享一些天文台的工作趣事，並詢問坊間流傳的不明飛行物體及天外來客是否屬實。

34. 李本滢台長回應，天文台有望遠鏡等儀器觀察太空氣象變化，並透過太空專題網頁提供有關太陽風暴的資訊，市民毋須太擔心太空氣象會影響香港。太陽風暴約每隔十一年發生一次，預計2012至2013是太陽風暴出現的高峰期。太陽風暴曾影響電站和通訊衛星，對位處高緯度的地區影響尤為嚴重。由於香港並非處於高緯度地帶，未曾受過太陽風暴嚴重影響，但天文台會做足準備，和發電廠及通訊公司保持溝通，並且向公眾發放有關太陽風暴的最新消息。天文台不時接獲市民報稱發現不明飛行物體(UFO)，經查證後，發現全屬人為事件。天文台每次接報後都會盡量澄清，釋除公眾的疑慮。至於工作趣事，位於西貢靈實醫院的雨量站曾經錄得異常高的雨量數據，經了解

後，發現有探病者將用剩的湯水倒入雨量計，因而影響讀數。自此，新建的雨量站都設置於較隱蔽的地方，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35. 主席多謝天文台台長李本滢博士到訪黃大仙區議會，希望區議會日後與天文台加強合作，並請秘書處會後聯絡天文台，安排參觀事宜。

(李本滢台長於此時離席。簡志豪議員及陶君行議員於五時正離席。)

三(iii) 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8/19 的修訂項目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4/2010 號)

36. 主席歡迎為本議程出席會議的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余賜堅先生。

37. 規劃署余賜堅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I) 修訂項目的目的：

主要就黃大仙區內建築物訂定高度限制，保護從鱸魚涌公園及上環瞭望點望向獅子山的山脊線景觀，以及儘量保留三條獅子山觀景廊(眺望點分別設於摩士公園、擬議啟德公園、及樂富配水庫)，並考慮城市設計指引、整體的天然地形、區內情況、區內通風環境、現有建築物高度輪廓、獅子山的山脊線景觀，以及確保在較大範圍內保持建築群外觀和諧協調的需要。規劃署並邀請顧問作空氣流通評估，藉以審視該區發展用地的擬議建築物高度對行人道上通風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II) 主要建議：

保留目前的「休憩用地」及把大型屋邨內的道路改劃為「道路」，以保障區內的通風環境。規劃署將大綱圖劃分為東頭、黃大仙及橫頭磡三個小分區。

(a) 東頭分區：

區內公共屋邨包括東頭邨、東頭 22 座、美東邨及東頭平房西區美仁樓，私人屋苑包括金國大廈、聯合大廈及豪門。規劃署的擬議高度限制中，美東邨兩座大廈分別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60 及 80 米，確保將來美東邨重建時不會對九龍寨城公園造成負面的視覺影響；東頭邨沿啟德明渠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80 及 100 米；東頭平房區及杏林街一帶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120 米；豪門的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140 米。

(b) 黃大仙分區：

區內包括屬公共屋邨的黃大仙下(一)及(二)邨及私人參建居屋啟德花園，分區的擬議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100 米，以配合啟德明渠一帶的高度限制。

(c) 橫頭磡分區：

區內包括橫頭磡邨及樂富邨兩個公共屋邨，康強苑、德強苑、富強苑、嘉強苑、天馬苑及天宏苑六個居屋屋苑及私人參建居屋翠竹花園，擬議的高度限制將以階梯形式向北逐漸提升，由樂富中心的主水平基準以上 60 米、樂富邨的主水平基準以上 80 及 100 米、橫頭磡邨的主水平基準以上 100 至 140 米、至龍翔道以北屋苑的主水平基準以上 150 至 180 米，預計將來發展與目前的高度限制分別不大。

(d) 黃大仙區整體高度限制：

從鰂魚涌公園瞭望點眺望，可清楚看見階梯式發展，以保護獅子山的景觀及整體山脊綫，並預留 20% 山景作為「不受建築物遮擋地帶」。

(III) 衙前圍村：

屬於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重建計劃項目，規劃署根據市建局提議訂定高度限制，在中間保留現有門樓連「慶有餘」牌匾、天后廟及沿中軸線上的 8 間房子，並建為保育公園，高度限制將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15 米，北面及南面則按照市建局計劃作為住宅發展項目。

(IV) 啟德明渠：

將修復為「啟德河」一部分長遠發展。「啟德河」在黃大仙區內包括上游及中游的發展，而下游部分則位處啟德發展區內。啟德明渠將作為主要綠化河道，兩旁有適當的土地用途，其中彩虹道段將成為啟德河的一部份，並連接其他文化景點。啟德明渠上游，即由沙田坳道至大成街一段，渠務署將會加設上蓋，提供美化市容地帶、露天廣場、行人道等，並改善交通問題，為配合改善工程，此段明渠將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1)」地帶，明確反映最新的規劃意向。由大成街至太子道東屬啟德明渠中游，將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未決定用途」，配合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蒐集公眾及議員的意見後再決定土地用途。啟德明渠兩旁 10 米土地將劃為非建築用地，未來發展將與啟德明渠保持距離，讓市民可沿「啟德河」漫步。

(V) 「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地帶：

包括學校及垃圾站等設施，高度限制將反映現有發展和已規劃發展的高度，其中擬議的九龍城浸信會將由九龍城亞皆老街遷至黃大仙東利道，高度限制將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64 米。另外，規劃署預留部分公共屋邨位置為黃大仙區通風廊，改劃為「道路」地帶，加強黃大仙區內空氣流動。其他項目將反映現時的發展用途，包括學校用地等，例如把部分屋邨內的現有學校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VI) 公眾諮詢：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已將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8/20 刊憲及正進行公眾諮詢，市民可在本年 11 月 17 日前向城規會以書面提出意見。

38. 黎榮浩議員歡迎規劃署就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8/19 的修訂項目的建議，包括將大綱圖中 B1、B2、B3 的「非建築用地」及 F 地帶的「休憩用地」，及將 D1 街道劃為「道路」。就規劃署建議將大綱圖中 F 地帶，即聯合道與杏林街交界的現有休憩處，由「道路」改劃為「休憩用地」，查詢改動是否包括靠近樓宇的道路。

(黃逸旭議員於五時二十分離席。)

39. 余賜堅先生回應，該「休憩用地」的改動跟現有休憩處界線相同。

40. 莫應帆議員表示，根據規劃署剛才介紹，為保護山脊綫景觀，美東邨重建的高度將被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60 及 80 米，即約二十多層的樓宇，較現時美東邨為高。他查詢正在原培民邨進行的工程是否已按照規劃署現時的建議，將高度限制在水平基準以上 60 及 80 米，並指啟德花園的高度已為水平基準以上 120 米。此外，他查詢衙前圍村重建項目中南北兩面樓宇的高度。

41. 余賜堅先生回應，衙前圍村重建項目住宅大廈將分為北面及南面，北面大廈的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106 米，南面大廈分為東西兩座，高度限制分別是東座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100 米，西座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134 米。衙前圍村土地被劃為「住宅(甲類)」，地積比率限制住宅為 7.5 倍、非住宅為 1.5 倍，由於衙前圍村重建項目中間土地用作保育公園，地積比率因而轉移到南北兩面的住宅大廈，讓大廈限制高度相對調高。

42. 何漢文議員關注太子道東一帶的發展，龍津橋屬香港近代的重要文物，他曾建議龍津橋與九龍城寨連結，並預留太子道東石鼓壠道遊樂場及附近油站的土地以配合龍津橋發展，讓歷史文物相互連繫，而非以太子道東作為限界。

43. 主席表示，九龍城浸信會擬議新址鄰近東頭邨，該處土地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約 60 米，亦是黃大仙區其中一個通風廊，在東頭邨第九期重建時，房屋署曾四次諮詢區議會並進行風洞測試。他關注該處建築物高度達主水平基準以上約 60 米，會阻擋由啟德往東頭邨、樂富及橫頭磡一帶的空氣流動，造成屏風效應，如譽·港灣。區議會未有針對任何團體使用土地，但容許建築物高度達主水平基準以上約 60 米，有可能會影響地區의空氣流動。

44. 余賜堅先生回應，龍津橋屬於啟德發展計劃大綱圖，第一期公眾參與諮詢已經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整理蒐集的意見後，將進行第二期諮詢，介紹龍津橋保育計劃，將龍津橋、九龍城及「啟德河」一帶連繫，進行全面保育，讓市民能沿路一直遊覽，規劃署備悉議員的相關意見。另外，九龍城浸信會的高度限制是規劃署經審慎考慮後的結果，根據空氣流通評估，高度將不會對黃大仙區內的空氣流動造成嚴重影響，因為九龍城浸信會附近一帶建築物不高，包括西邊的石鼓壟道遊樂場及東邊的李求恩學校，因此即使九龍城浸信會較高，仍不會阻擋空氣流動。

45. 黃金池副主席表示，九龍城浸信會代表早前曾與個別議員接觸，表示會將大樓設計成可增加風流量。

46. 余賜堅先生表示會繼續與九龍城浸信會跟進其項目設計。

47. 林文輝議員支持規劃署在「啟德河」兩旁預留土地及河邊的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80 及 100 米，而在上游加設上蓋則仍需要再研究。他一直反對重建衙前圍村，質疑衙前圍村重建項目的高度超過主水平基準以上 100 米，與建議的「啟德河」高度限制不符，亦對衙前圍村重建項目的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106 至 134 米，並非整數感到疑惑。根據規劃署就附近樓宇高度限制的建議，衙前圍村的重建項目應該是主水平基準以上 80 米或 100 米，所以超過主水平基準以上 100 米則難以接受，更何況現時計劃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134 米。此外，已落成的東頭邨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80 米，未開始興建的樓宇更不應超過此限制，因此他反對衙前圍村的重建計劃，而即使展開重建工程，其高度亦不能超過主水平基準以上 80 米。

48. 何賢輝議員關注龍津橋的保育問題，現時龍津橋墩清晰可見，其位置與九龍寨城公園有一段距離，土木工程拓展署曾表示會保留原有遺址及興建博物館。由於該處為黃大仙區其中一個通風廊，因此石鼓壟道遊樂場附近不應興建大廈，在李求恩學校附近的數個油站租約期滿後亦可遷走，讓該處成為休閒點，連貫龍津橋及其他文物。

49. 莫應帆議員補充發言，認同林文輝議員指衙前圍村重建項目高度太高，規劃署限制衙前圍附近樓宇高度不過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60 米至 80 米，因此衙前圍村重建高度不應超過主水平基準以上 100 米。他查詢是否需要在本年 11 月 17 日以前向城規會以書面提出反對意見，或是規劃專員可以代為轉達。

50. 黃金池副主席表示，市建局的衙前圍村重建項目已獲得區議會支持，若現時區議會認為大廈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134 米是過高，可以作出反對，但市建局亦可以將大廈變為橫向發展。重建計劃預留中間位置保留衙前圍村亦獲得區議會支持，若現時區議會反對計劃，市建局大可撤回方案並將住宅大廈作橫向發展，以建造相同數量的單位。重建計劃根據當時區議會建議，設計留有三面的通風位置，避免影響空氣流動，若要求市建局改動設計，大廈將變為橫向發展以維持單位的數量。

51. 余賜堅先生回應，市建局在 2007 年 9 月 27 日就衙前圍村重建項目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並獲得通過，市建局遂按照計劃設計大廈。規劃署同意衙前圍重建項目大廈高度與附近建築物高度限制有別，而高度限制並非整數是按照在 2007 年 9 月 27 日區議會同意的高度作根據，而並非一般大廈以 10 米作單位，即「度身訂造(Tailor made)」，重建項目大廈高度不能超過此限制，但可以下調。此外，規劃署亦已考慮區內風流量，在重建項目西邊至德小學附近預留一個非建築地帶，確保不會影響附近發展。規劃署理解議員的關注，已在可能範圍下制訂衙前圍重建項目的高度。

52. 劉志宏議員表示，現時的設計似乎與市建局提交的原設計不同，原設計中有一幢建築物在衙前圍村上方，而現時設計是預留中間位置並有三幢大廈。他並不反對現設計的高度，由於原設計已獲得區議會同意，市建局應該按照原設計執行，他對現時設計的更改表示關注。

53. 余賜堅先生表示，規劃署根據市建局提交的設計，北面大廈的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106 米，南面大廈高度限制分別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100 米及 134 米，中間則是保育公園，保留現有門樓連「慶有餘」牌匾、天后廟及 8 間房子。

54. 主席表示，市建局未有向區議會提交新的設計圖則及高度限制，請規劃署與市建局澄清，若現時設計與過往諮詢區議會時的設計不同，市建局需要就新設計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若設計及高度限制未有修改，區議會將尊重其 2007 年的決定，若議員就重建項目持有任何意見，可各自向相關部門反映。

55. 蘇錫堅議員表示，衙前圍村有超過 600 年歷史，他曾引用上海城隍廟作例子，建議保留剩餘較完好的建築群及衙前圍村三寶(即天后廟、門樓及「慶有餘」牌匾)，設計中建築群會離地約 40 呎及興建高矮樓宇各兩幢，並已獲得區議會的同意，因此區議會應繼續支持重建及保育古蹟。

56. 主席請民政處協助，向市建局瞭解衙前圍村重建計劃最新進展，假使衙前圍村重建項目的設計及高度限制有重大改變，市建局需再次諮詢黃大仙區議會的意見。此外，請規劃署備悉議員對此議程項目提出的意見，議員亦可繼續在諮詢期內向城規會反映意見。

(徐百弟議員於五時三十五分離席。)

三(iv) 啟德發展計劃「共建啟德河」公眾參與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5/2010 號)

57. 主席歡迎為本議程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鄧文彬先生、總工程師盧錦欣先生、高級工程師莫鵬程先生及工程師黃志威先生；渠務署工程管理部總工程師葉永祥先生、高級工程師湯健成先生、工程師劉海韻女士及工程師張振寧先生；及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余賜堅先生。主席請拓展署鄧文彬先生介紹文件。

58. 拓展署鄧文彬先生表示，拓展署正聯同渠務署及規劃署就啟德河的綠化及景觀設計方向諮詢公眾意見，文件主要介紹「共建啟德河」公眾參與活動，歡迎議員發表寶貴意見。

59. 拓展署莫鵬程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I) 背景：

啟德明渠總長度約 2.4 公里，由蒲崗村道起，沿彩虹道流經東頭村及新蒲崗，至啟德新發展區流入維多利亞港，是東九龍其中一條主要排洪渠道。隨着近年水質不斷改善，不少市民將啟德明渠改稱為「啟德河」，期望把啟德明渠修復成為區內具特色的綠化河道和城市景觀，亦有部分社區組織提出建議，包括「活化啟德明渠」和「啟德河綠色走廊-社區教育計劃」等。

渠務署基於 2008 年諮詢黃大仙區議會所得的共識，正為啟德明渠改善工程進行設計，預計於 2011 年展開上游段的防洪及覆蓋工程，盡早改善上游段的排洪能力，並按市民期望，增加綠化及改善交通的空間。藉着改善明渠的機遇，拓展署、渠務署及規劃署就啟德明渠的綠化及景觀設計方向諮詢市民意見。

(II) 願景：

把啟德明渠塑造成城市中的綠化河道走廊，滿足防洪及改善交通的需要，亦提供休閒及公共活動空間以配合社區發展。

(III) 設計原則：

啟德明渠的基本功能為排水道，容量需足夠排放雨水及應付「吐露港污水輸送計劃」經處理後的排放水。政府建議將改善啟德河的外觀和形象，締造一條城市中的綠化河道走廊，配合毗鄰地區和啟德新發展區的發展，並將啟德河沿岸的公共空間用作休閒、娛樂、教育和社區藝術創作等活動，配合周邊發展。

(a) 啟德明渠上游：

由蒲崗村道至大成街，長約 400 米，寬約為 5 至 10 米。此段明渠排洪能力不足，大雨期間常引致水浸，故渠務署計劃改善此段河道，減低水浸的威脅，藉是次改善工程增加綠化及改善交通的空間。啟德明渠的覆蓋面將用作綠化、景觀美化及休憩用途，以改善社區風貌及與附近發展緊密連繫，並提供改善彩虹道交通的空間。由於此段的啟德明渠較窄，兩旁的建築物及道路將限制景觀、綠化及設施的設計。

(b) 啟德明渠中游：

由大成街至太子東道，長約 700 米，寬約為 10 至 20 米，流經摩士公園、衙前圍村及東頭村。考慮加強啟德明渠與衙前圍村、東頭村及摩士公園等的連接，在合適的位置考慮增加公共空間作景觀、休憩及社區用途，改善社區風貌。此段明渠雖較上游寬闊，但兩旁的建築物及道路仍限制設計。而且大雨時水位暴漲，接近河流有潛在危險。另外，雖然啟德明渠的水質有所改善，但基於公眾健康考慮，仍不適宜讓市民直接接觸。

(c) 啟德明渠下游：

位於啟德發展區內，長約 1.3 公里，寬為 20 至 30 米。由於位處新發展區，設計空間較大，可配合啟德明渠整體設計，提供較多公共空間作休憩用地或社區用途。周邊土地用途多樣，包括商業發展地段、車站廣場及住宅小區，各具有不同特色，成為貫穿新舊區的一條景觀軸。此段明渠大雨時水位會暴漲，有潛在危險，而水質亦是關注重點。

(IV) 本地及外地實例：

(a) 韓國首爾清溪川：

含有社區藝術元素及景觀，為社區面貌帶來特色，可作參考之用。

(b) 日本東京隅田川：

較長的一條河川，整體景觀為靜態設計，平日較為清靜，但在假日時有不少遊客遊覽，而在河的兩旁更設有社區及環保教育的展品。

(c) 深圳市水庫排洪河：

深圳市落成不久的排洪河道，在景觀方面進行特色設計，而非單純由石屎堆砌的河道，拓展署與渠務署代表曾實地考察。

(d) 香港沙田城門河：

在河的兩旁提供公共空間，供市民緩跑及踏單車等，雖然新蒲崗不適宜供市民踏單車，但仍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V) 公眾參與計劃：

將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主要是理解公眾對計劃的展望，第二階段則為建立共識。第一階段的兩個工作坊，將分別於 2010 年 12 月 11 及 18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在李求恩紀念中學舉行，聽取公眾的意見。

(陳炎光議員於五時四十分離席，郭秀英議員於五時四十五分鐘離席。)

60.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蔡六乘議員提交「啟德發展計劃『共建啟德河』公眾參與的意見」的文件(附件一)，由於蔡議員因要事提早離席，請莫仲輝議員代表介紹文件。

61. 莫仲輝議員介紹意見書。蔡六乘議員歡迎政府的啟德發展計劃「共建啟德河」公眾參與活動，但對活動未有提及興建「活水公園」感到不滿。「活水公園」是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於十多年前的建議，希望能改善「啟德河」的水質和環境，概念來自二十年前四川成都市為改善府南河興建的活水公園。活水公園不是普通公園，而是利用現代化及生物和物理設施淨化及活化河道的工程，並寓教育、環保及休憩於一身的公園。現時「啟德河」除作為獅子山及慈雲山一帶的排洪渠外，亦排放沙田污水處理廠二級處理水，由於二級處理水不是活水，過往曾因直接排入吐露港而造成污染，而蒲崗村道與沙田坳道一段水道有天然落差，令水流翻滾吸氧，造成「啟德河」中下游一帶鳥集鱗萃，成為景點，建議政府在鑽石山大磡村興建「活水公園」，加強上游段活化河道的功能及改善鑽石山一帶的環境。

62.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東九龍居民委員會與啟德發展民間聯席提交「啟德發展計劃『共建啟德河』規劃建議」的文件(附件二)，並請何漢文議員代表介紹。

63. 何漢文議員介紹意見書。東九龍居民委員會與啟德發展民間聯席歡迎拓展署、渠務署及規劃署的啟德發展計劃「共建啟德河」公眾參與活動，並將啟德明渠稱為「啟德河」。黃大仙居民及區議員一向關注「啟德河」的交通及臭味問題，「啟德河」上游彩虹道警署附近將可透過行車路綫重組及巴士站整合，避免阻礙彩虹道一帶的交通，因此政府可以考慮放棄「啟德河」上游的覆蓋工程。另外，「啟德河」的臭味問題經「吐露港污水輸送計劃」及「啟德河」天然環境造成翻滾吸氧，改善水質，減少對維多利亞港的污染，建議在「啟德河」上下游分別興建「活水公園」及教育中心等設施，向市民展示污水由「濁」變「清」、「死」變「活」的過程，讓市民親近「啟德河」，瞭解「啟德河」的歷史發展及淨水的過程，加強市民對水循環及再造水的認識，讓市民更珍惜水源。此外，黃大仙區是全港其中一個最熱的地區，剛剛到訪黃大仙區議會的天文台台長曾表示天氣炎熱或與地區有關，同意假使區內設有湖泊或其他人工設施，會對降低氣溫有幫助(見上文第 32(ii)段)，相信「活水公園」將可美化環境並下調區內溫度。

64. 黃錦超議員歡迎政府就「啟德河」的設計及規劃進行兩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啟德河」曾是被工業及家居廢料嚴重污染的「臭渠」，在政府的水質淨化工程下，「啟德河」逐漸回復生機，希望在政府、地區人士及公眾的努力下，將「啟德河」塑造成吸引的綠化河道，建議政府加強宣傳此項公眾參與活動，並透過 Facebook 等渠道收集公眾的意見，讓「啟德河」的發展更貼近民意。另外，他查詢拓展署此項公眾參與活動的開始及結束日期。

65. 蘇錫堅議員希望政府聽取公眾的意見，讓「啟德河」成為市民共享的休憩場所。「啟德河」中游接近衙前圍村，由於衙前圍村將進行保育重建工作，若「啟德河」能配合衙前圍村的重建，優化環境，將能推廣黃大仙區的旅遊。杭州西湖兩岸種有紅桃綠柳，可作為「啟德河」的參考，在兩旁種植適合生長的植物如水杉，美化環境，亦可在「啟德河」兩旁的公共地方，設立茶座或酒吧及燈飾等配套，與「活水公園」連繫，將能成為一個旅遊景點，為市民提供一個悠閒的去處。此外，香港一直使用石屎橋，予人堅硬的感覺，是一種「硬件」，建議優化橋樑，多使用拱橋或木橋，以配合「啟德河」的發展，營造黃大仙區內特色的氣氛，帶動區內的旅遊及提供休憩場所。

(陳偉坤議員於六時正離席。)

66. 劉志宏議員認為韓國首爾清溪川的設計值得參考，清溪川雖然世界知名，但需要從漢江抽水並不環保，而且嚴重影響附近一帶的交通。「啟德河」將會較清溪川更好，因為政府會一併處理交通問題，而且流經的是污水而非特意抽調清水。清溪川設有表演、教育及博物館等，「啟德河」亦可引入類似的元素，例如衙前圍村部分村屋予以保留，可用作博物館展覽「啟德河」的生物。「啟德河」成功由「臭渠」轉變成漂亮的河道，相信將會比清溪川更世界知名。

67. 林文輝議員歡迎政府將啟德明渠命名為「啟德河」，認為「啟德河」的設計有四項原則，包括盡可能擴闊河面及流量，加強排洪及降溫功能；提供保育活化方面的教育；作為本土文化的開展；及加入商業元素。他在過去曾支持覆蓋「啟德河」上游，但現時環境及交通改善，不但可保留上游無須覆蓋，更應擴闊河道，在大磡村建設「活水公園」及擴建彩虹道遊樂場和摩士公園，讓「啟德河」水流經上述用地，供市民接觸經「活水公園」處理的清水。教育方面，「啟德河」有不少生物，適合教導學生「污水」變「活水」後可以接觸甚至養魚。

本土文化方面，黃大仙區內具有不少特色文化，配合衙前圍村及龍津橋等，加上新蒲崗有不少本土文化團體，「啟德河」可預留部分地方供團體表演，例如衙前圍村前及龍津橋前的空地，作為表演及文化區。商業方面，「啟德河」可加入商業元素，近日「清明上河圖」展覽大受歡迎，因為當中包含了商業與文化的元素，政府可考慮靈活處理，發揮「啟德河」的功能。

68. 莫應帆議員認為「啟德河」將成為黃大仙區的一項亮點工程，但一般市民印象中的「河」並非筆直的，而「啟德河」本身是明渠，主要功能為排水，因而使用筆直設計，鳥瞰「啟德河」雖有一定彎曲，但跟一般江河，如桂林漓江等不同，欠缺了河流蜿蜒的特性。中國古時村前均有一條河流，東頭邨幸運地得到「啟德河」流經邨外，但希望能活化河道而非只是單純一條筆直的河道。另外，他支持龍津橋保育，希望政府能將所有近代史古蹟互相配合，顯示完整的歷史文化。最近在國內赤峰發現歷史古蹟，高速公路計劃亦要讓步，而香港古蹟數量不多，政府更應加強保育古蹟。

69. 莫健榮議員認為「共建啟德河」除了需要市民及區議會的支持外，各政府部門包括渠務署、拓展署、規劃署及運輸署等亦需互相協調，計劃方能完滿。在「啟德河」上游近警署附近，彩虹道路面有擴闊的空間以疏導交通，可考慮無須覆蓋上游，保留完整的河道，配合大磡村西邊「活水公園」的發展；在「啟德河」下游，可考慮在啟德車站附近提供用地，供新蒲崗藝術創意團體表演，或在「啟德河」兩旁設立攤位、茶座，供團體販賣藝術品，為青年人提供創業及就業機會；「啟德河」下游兩旁將有私人發展計劃，希望政府能預留足夠空間供美化用途，例如緩跑徑、單車徑或綠化地帶，塑造成一個旅遊區。另外，受「清明上河圖」啟發，政府可考慮在「啟德河」下游至避風塘一帶供遊人划艇，打造新的旅遊點以增加旅遊效益。

70. 胡志偉議員歡迎「啟德河」公眾參與活動，但質疑啟德明渠工程原有的構想是否全部放棄，要重新諮詢。另外，政府未有就此項公眾參與活動，提供有關「啟德河」可容許改造的程度的資訊，因此市民的意見或會天馬行空。他表示政府曾就啟德明渠發展諮詢黃大仙區議會，並提供了基本的藍圖，但現在「啟德河」公眾參與活動則是從頭開始。他質疑渠務署為何將原有藍圖捨棄，本應以該藍圖作基礎去決定發展方向，現時重覆諮詢到底所為何事，渠務署與拓展署只是在浪費市民時間及公帑。

71. 陳安泰議員表示，「啟德河」工程應使用木膠等環保材料以減少維修，並注意燈光設施，若「啟德河」欠缺燈光配合，環境氣氛將有很大差距，展開工程時必須注意燈光及周邊的配套。

72. 何賢輝議員表示，政府曾就啟德發展提供方案諮詢公眾意見，現時發展主要位於啟德發展區，當中包括龍津橋的發展。政府可考慮將龍津橋與「啟德河」、城寨公園，甚至較遠的「活水公園」連結發展，打造成為黃大仙及啟德的新地標。他曾與拓展署考察龍津橋和接官亭遺蹟，得知接官亭在清朝時被拆的歷史，政府需考慮如何將過去的歷史重現市民眼前，並保留過去保育「啟德河」及降低黃大仙區內溫度等方案。

73. 李達仁議員表示，拓展署提交的文件中提及「於 2011 年年中再舉辦諮詢會或工作坊闡述第一階段的諮詢結果及就擬議的綠化及景觀設計方向尋求公眾意見」，即在明年年中再辦諮詢會，代表工程仍遙遙無期。他認為渠務署應在「啟德河」綠化及美化前先解決水浸的問題，避免明年再次水浸讓新蒲崗成為澤國，車輛浮水，人要游水前進；另外，政府要盡快展開黃大仙警署旁的行車路綫重組及巴士站整合的工程，解決交通問題。「啟德河」下游的設計並非最重要，應盡快開始彩虹道警署旁的交通改善工程，紓緩交通問題，之後才再商討是否覆蓋「啟德河」上游。他強調先要處理水浸及交通問題，美化則可在較後再商討。

74. 黃金池副主席表示，各位議員提出很多不同的意見，擔心工程會因此再拖延五年。早在 1985 年時他曾建議覆蓋啟德明渠，時至今日已二十多年，現時政府再就「啟德河」諮詢公眾意見，不知何年方可動工。政府應先解決交通問題，現時沙田坳道左轉彩虹道交通擠塞問題尚未解決，查詢此段的交通改善工程將在何時完成，及何時會擴闊啟德明渠以解決水浸問題，政府應盡快提交工程時間表。政府應按啟德明渠的原設計方案開始工程，並通知黃大仙區議會工程的動工日期，先解決現時繁忙時段沙田坳道左轉彩虹道，巴士上落客阻塞其中一條行車路綫的問題。此外，他支持大磡村建設「活水公園」，但需要預留兩條行車路綫，以備在啟德發展後大量人流物流使用彩虹道，前往新界或其他地方，避免在發展後黃大仙區交通癱瘓。他希望政府諮詢區議會後能盡快開始工程，此項工程已商討超過六年，應盡快動工。

75. 主席查詢，現時啟德明渠的臭味問題已經解決，並可透過行車路綫重組及巴士站整合的安排解決交通問題，是否仍需要覆蓋啟德明渠的上游。假若無須覆蓋近黃大仙警署一段及大成街至沙田坳道一段的明渠，是否可以減省工程費用，及會否因此拖延整體工程的時間。

76. 拓展署鄧文彬先生感謝議員踴躍提供意見，並回應議員的提問，重點如下：

(i) 增加綠化及水體：

同意在黃大仙區內增加綠化及水體有助下調區內溫度，並計劃在「啟德河」進行綠化及盡可能保留水體，相信在政府、區議員及市民的合作下，「啟德河」將由污染的河道轉變成綠化的水體，而啟德河無需像韓國清溪川般花費能源把下游的水帶至上游流下，會較清溪川更具環保意義。

(ii) 「啟德河」功能：

拓展署備悉議員期望河道兩旁應與居民生活有密切關係，除提供休閒用途之外，「啟德河」亦是人來人往，熱鬧開心的地方，並進而加強啟德河的教育功能。

(iii) 與「啟德河」接觸：

由於「啟德河」本身功能是排洪渠道，隨時會有突發的水流，為避免危險，將不會開放讓市民接近河道。政府會考慮在河道旁適合的位置加設水體供市民接觸，如同在無邊際泳池(infinity pool)親近大海，與「啟德河」只有一綫之隔。

(iv) 覆蓋「啟德河」上游：

過去因為臭味問題，因此不少市民及區議員要求覆蓋啟德明渠上游，但現時情況改善至可接受水平，明渠內更增加了不少鳥和魚，市民亦同意啟德明渠跟以往有很大的改變。因應啟德明渠的情況，政府將配合改變，並繼續聽取市民及區議員的意見。

(v) 水浸及交通問題：

渠務署為啟德明渠上游改善工程正進行詳細設計，在得到區議會同意後將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盡快展開工程。另外，渠務署、規劃署及運輸署會繼續商討解決交通問題，盡可能避免覆蓋水體。

77. 渠務署葉永祥先生表示，渠務署在 2008 年就啟德明渠(彩虹道段)重建及改善工程諮詢黃大仙區議會，會議支持覆蓋蒲崗村道至大成街一段的啟德明渠，並在上蓋加設景觀美化及休憩等設施。渠務署基於此項共識進行一連串的規劃及設計等程序，預計在 2011 年年中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在同年展開工程。另外，在啟德明渠上游，即黃大仙警署旁的行車綫重組及巴士站整合等的交通改善工程是渠務署排水工程部負責的前期工程的一部份，在早前獲得黃大仙區議會的同意後，已經批出合約，預計在今年年底正式開始動工，為期約一年。渠務署將在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匯報工程進度。

78. 主席要求渠務署亦在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報告上述在黃大仙警署旁的交通改善工程的概念及具體安排。

79. 葉永祥先生答允通知相關分部出席 11 月 30 日的交運會報告進度，並繼續回應議員的意見。處理水浸問題是渠務署其中一項主要職務，渠務署亦希望盡早展開啟德明渠上游段的排洪改善工程，在工程期間會加強清理渠道，確保現有的渠道能發揮最大的排洪功用。葉永祥先生表示渠務署現時正在按 2008 年黃大仙區議會同意的方案進行詳細設計，預計在 2011 年申請撥款及開始工程。但在今天的會議上得悉議員認為啟德明渠環境已有改善，而彩虹道交通問題亦會隨着前期工程的展開而逐步解決，所以希望政府考慮不要覆蓋啟德明渠。葉永

祥先生強調假若區議會及市民的共識是不覆蓋啟德明渠，讓河道水體盡量開放，則以下數點是需要留意的：

- (i) 由於大雨時，明渠內水位會暴漲，所以即使明渠不被覆蓋，亦不適宜讓公眾進入。
- (ii) 上游部分的明渠闊度較窄，若果不覆蓋明渠，其可觀性相對較下游為遜。
- (iii) 相反，覆蓋明渠所得的額外土地可用作加設景觀美化及休憩等設施。
- (iv) 啟德明渠是一條主要的排洪渠，故縱使不覆蓋上游段，明渠河床亦難以種樹木或增設大型的景觀美化設施，以免阻礙排水，增加附近地區的水浸風險。
- (v) 渠務署需要重新檢視不覆蓋明渠的可行性和上游段的工程規劃及設計，相關明渠改善工程的動工日期恐怕無可避免地要延遲。

80. 黃金池副主席查詢覆蓋與不覆蓋啟德明渠工程分別需時多久，關注渠務署放棄 2008 年方案重新設計費時失事，並認為由黃大仙警署至大成街街市一帶沒有足夠空間供綠化用途，而啟德花園為私人地方亦會拒絕政府佔用土地進行綠化。

81. 胡志偉議員追問，政府是否放棄 2008 年的方案重新諮詢，2008 年渠務署的方案說明將會覆蓋啟德明渠，於下面設置六條箱型暗渠，在上面則有靜態建設及休憩設施，並佈置成水體公園。現時政府的宣傳將啟德明渠美化提升成「啟德河」，而事實上啟德明渠的水源來自沙田污水處理廠，水流量已經限定，除非沙田污水處理廠的水流量增加，需要擴闊「河道」，否則所有參數均是固定不變。政府現時形容啟德明渠如同有自身的水源一般，讓市民有過高期望，甚至可能要求政府將明渠發展成世界一流的「河道」亦未可料。

82. 拓展署鄧文彬先生回應，排洪及美化可以分開處理，先解決排洪問題，加強上游段的排洪能力，然後在啟德河兩旁的空間作綠化及美化用途。雖然沙田污水處理廠排放的水，不適合大部分植物生長，但在堤岸有足夠空間可以用作綠化，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營造較蜿蜒的河道。政府將在本年 12 月 11 日及 18 日下午舉行工作坊，諮詢市民、區議員、受邀請的環保團體及其他關注團體。正如在龍津橋第一期諮詢中獲得不少寶貴的意見，當中部分人士在參與工作坊，聽取其他意見後，亦調整了自身的期望。政府會就啟德河的諮詢在整理過後提出具體的美化方案。而渠務署的改善工程可同時進行。他重申政府並未捨棄以往的計劃，而是希望收集更多意見以加強原有的設計。

83. 渠務署葉永祥先生表示，雖然渠務署未進行完整評估，但估計如果不覆蓋啟德明渠上游段，工程費用相信不會比覆蓋的方案多。另外，渠務署一直以來是按 2008 年通過的設計方案進行規劃及設計，若現時區議會及公眾意見要求重新考慮不覆蓋明渠方案，渠務署將盡快覆檢設計，但有關上游段的防洪改善工程的動工日期恐怕無可避免地要延遲。但據粗略估計，即使因由覆蓋變為不覆蓋而需要改動設計，啟德明渠的防洪改善工程竣工所需的時間應不會延長。而不論是否採納覆蓋明渠的方案，渠務署都會盡可能在 2011 年申請撥款以便展開防洪改善工程。

84. 史立德議員查詢「啟德河」公眾參與活動是否已經落實，整項工程討論已久，不論是否根據 2008 年的方案，覆蓋渠德明渠上游，希望能盡快展開工程。他又查詢一般工程由諮詢到落實需時多久，對有議員表示啟德工程已經開始 20 年，即使以 2008 年方案計算，亦已經數年，雖然政府表示工程一直進行，但對多年仍未有實際行動表示關注。

85. 拓展署鄧文彬先生回應，當渠務署在 2008 年得到區議會同意覆蓋啟德明渠上游後，已立即開始設計，現時初步方案經過深化設計已接近招標階段。是次諮詢黃大仙區議會的意見，除排洪工程外，亦請區議會支持及提出建議美化明渠，令「啟德河」成為世界知名的河道。

86. 主席表示，啟德明渠中上游問題主要由渠務署負責，渠務署亦曾就啟德明渠排洪及綠化問題提出多項建議，而啟德發展項目則由拓展署負責，政府希望啟德明渠能一體化，避免上下游的設計未能貫徹，透過協調相關部門，將啟德明渠作整體發展。區議會的意見對整項工程的時間將不會有太大影響。他總結，目前區議會最關注的事項有三：(一)啟德明渠氾濫引致的水浸問題，政府需考慮啟德明渠前期工程的處理方法，區議會早前已支持渠務署在太子道東增設箱型暗渠的工程，希望政府能特別關注沙田坳道至蒲崗村道一帶，避免再發生水浸影響民生的問題；(二)交通問題，樂見渠務署已就近黃大仙警署旁的交通改善工程進行招標，希望工程能盡快展開及完成工程，亦感謝運輸署應區議會的要求，配合調遷巴士站。他促請渠務署除了在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匯報進度外，亦在交運會報告改善工程的概念及具體安排；(三)臭味問題，隨着渠務署提高污水淨化的標準，配合「活水公園」及參考世界各地的有效方法，將更能提升「啟德河」的水質，請拓展署及有關部門繼續向區議會匯報啟德明渠的進展，並備悉及跟進議員的意見。

87. 主席感謝拓展署、渠務署及規劃署代表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

(鄧文彬先生、莫鵬程先生、黃志威先生、葉永祥先生、湯健成先生、劉海韻女士、張振寧先生及余賜堅先生於此時離席。)

三(v)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6/2010 號)

88.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陳佩儀女士、九龍東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李應鴻先生、地政總署顧問公司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區經理林慧玲女士及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九龍)李偉彬先生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

89. 陳佩儀女士介紹文件。地政總署希望檢討現時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管理計劃)，並就檢討後的建議諮詢各位議員。她運用投影片輔助介紹管理計劃內容，重點如下：

管理計劃背境

- (i) 管理計劃於二零零三年開始實施，依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任何人在私人土地需獲得該土地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書面准許，如在政府土地則需獲得主管當局書面准許，才能合法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否則即屬違法。若有關的招貼或海報並不符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4B(1)條的規定保持清潔整齊，主管當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可授權職員移除招貼或海報，並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向展示招貼或海報的人追討移走費用；及
- (ii) 為推行管理計劃，地政總署部分職員已獲食環署署長授權，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4A(1)(b)條批准有關人士/團體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橫額。

現時的管理計劃

- (i) 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政府部門以及非牟利組織可以申請使用指定展示點懸掛宣傳橫額；
- (ii) 宣傳橫額內容的規定：
 - (a) 贊助機構的名稱及標誌所佔的總面積，不得超過宣傳橫額的面積的十分之一；
 - (b) 除可展示申請人的名字外，亦可包括其他人的名字；
 - (c) 政府批准懸掛宣傳橫額並不代表政府批准宣傳橫額的內容。
- (iii) 宣傳橫額尺碼有規格，所展示宣傳品的高度不得超逾1米，長度不得超逾2.5米；

- (iv) 現時限制展示點一般不可位於下列地方：
- (a) 行人過路處/道路交界處交通上游 30 米安全距離之內；以及
 - (b) 路中心分隔欄的交通交匯點及行人過路處兩旁 30 米內的安全距離。

申訴專員公署調查報告

- (i) 申訴專員公署(申訴專員)接到市民投訴，指管理計劃規則含糊不清，且遭濫用，例如有些宣傳橫額只是約略提及、甚或絕不提及獲分配橫額展示點的個人或團體名稱，展示點有被借用或轉讓之嫌。因此，申訴專員於二零零八年展開主動調查；
- (ii) 根據申訴專員觀察所得，管理計劃缺乏清晰的目標綱領、未有規則防止轉讓宣傳橫額、內容的指引鬆散、及計劃實施前的公眾諮詢不足。申訴專員建議地政總署向公眾闡明管理計劃的目標綱領、禁止轉讓、借出或分派展示點，並規定宣傳橫額須清楚顯示獲分配展示點的個人或團體名稱，並以切實可行的條款，訂明宣傳橫額可展示及不可展示的內容，及在諮詢立法會和區議會前，先收集市民大眾或關注團體的意見；及
- (iii) 申訴專員亦觀察到部份路旁宣傳橫額或會阻礙視線及造成視覺污染、分散駕車人士的注意力，或因耗損而鬆脫，可能導致交通意外，危害駕駛者及行人的安全，建議地政總署取消或取代位於道路中央分隔欄或行人過路處附近的展示點。

政府相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運輸署、民政事務總署、食環署及律政司等，已對現時的管理計劃進行檢討，建議如下：

- (a) 訂立管理計劃的目標綱領，整理指引以期更清晰表示可展示的內容；
- (b) 取代所有位於道路中央分隔欄的展示點；及
- (c) 取代所有位於行人過路處或距離路口交通下游 10 米的展示點。

擬議的管理計劃

(i) 管理計劃的目標綱領

在政府土地上展示招貼及海報，包括展示路旁宣傳品，除非獲得主管當局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 條給予書面准許，否則即屬違法。管理計劃旨在確保所展示的路旁宣傳品能符合以下目標綱領：

- (a) 可提高公眾對涉及一般和重大社區利益的非商業性質事宜的關注。因此，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為與選民溝通而展示的宣傳品、為促進公眾關注或參與地方行政和社區建設事務而展示的宣傳品、及政府為推廣「東亞運動會」、「清潔香港」及「禁毒」等重要公眾活動和宣傳運動而展示的宣傳品，會獲優先考慮；
- (b) 是以有秩序的方式獲得許可，由管理計劃內訂明類別的人士展示於主管當局指定的展示點；
- (c) 不會危害使用有關道路的行人及駕駛者的安全；及
- (d) 符合管理計劃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例如有關保養及清除橫額的規定。

(ii) 宣傳橫額內容規定

- (a) 如與目標綱領吻合會獲優先考慮；

(b) 宣傳品所載資料須遵照以下規定：

- (1) 有關資料不得宣傳任何商品、收費服務，或任何收費的訓練課程和活動，與政府部門合辦的服務、訓練課程及活動不在此限，但須取得有關部門的書面確認；
- (2) 不得轉讓、借出或分派指定展示點；
- (3) 宣傳品須清楚顯示獲分配展示點的個人或團體名稱，而該個人或團體須為有關展示品的主要受惠者；及
- (4) 宣傳品的內容須遵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不得展示任何淫褻或意識不良的宣傳品。

(c) 申請獲得批准並不表示宣傳品的內容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其人員的許可；及

(d) 不得展示任何商業廣告。

(iii) 建議取代位於中央分隔欄展示點的原因：

- (a) 宣傳橫額可影響快線的駕駛人士致未能專注駕駛；
- (b) 快線車速較高，引起的交通意外會比較嚴重；
- (c) 懸掛或維修宣傳橫額會影響交通及道路安全；及
- (d) 當宣傳橫額鬆脫時會危及道路使用者。

- (iv) 建議取代下游 10 米展示點的原因：
- (a) 兒童可能會突然從路旁宣傳橫額後面踏進行人過路處，引致意外；
 - (b) 分散過路行人的注意力；
 - (c) 阻礙駕車人士的視線；及
 - (d) 分散正在轉彎的駕車人士的注意力。
- (v) 黃大仙區的展示點
- (a) 黃大仙區展示點的需求量共 960 個，現時可供應的展示點有 1275 個，當中包括 76 個位於中央分隔欄的展示點及 37 個位於行人過路處/道路交界處附近(即其交通下游 10 米距離之內)的展示點，即需要被取代的數量為 113 個；
 - (b) 顧問公司已積極另覓展示點，並表示在黃大仙區內有足夠替代展示點；及
 - (c) 現時部份黃大仙區議員的宣傳橫額並不是懸掛在自己選區範圍內，有關情況不會因取代展示點的安排而有很大改變。
- (vi) 諮詢
- (a) 政府曾於本年五月份進行問卷調查，就現時管理計劃訪問了1011名十八歲以上人士，意見綜合如下：
 - (1) 約七成受訪者同意將位於路中間分隔欄、路口以及行人過路處附近的橫額搬到其他路旁展示點；
 - (2) 約六成受訪者認為應該禁止展示宣傳橫額的申請人自行轉讓、借出或分派其獲派的展示點；及

- (3) 約九成受訪者認為宣傳橫額需要清楚顯示申請人或申請團體的名稱以茲識別。
- (b) 政府曾於本年六月十七日初步諮詢各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 (c) 運輸署已於本年七月徵詢汽車會、道路安全關注團體和學者。基於交通安全理由，他們普遍贊成擬議取代位於道路中央分隔欄、位於行人過路處以及道路交匯點的交通下游10米距離的展示點；及
- (d)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起諮詢十八區區議會，歡迎各位議員提供寶貴意見。

90. 蘇錫堅議員對管理計劃表示歡迎及支持，同意文件所述，有部份橫額比較殘破，有些街板、布料橫額和索帶因殘破或打風而鬆脫，危害行人及駕駛者的安全，亦影響市容，希望地政總署做好管理工作及加強規管。他嚴斥財務公司等機構不經申請，在過路處張貼宣傳，認為此等宣傳手法誤導市民申請借貸，令理財不當的市民最終無力償還貸款，詢問地政總署有否規管上述宣傳行為及定時巡察。有關部門應嚴謹處理、懲罰及檢控違法人士，不應只移除違規物品而不加追究。

91. 黎榮浩議員質疑文件部份內容。文件表示，申訴專員主動調查管理計劃，發現過去訂立規管前，只諮詢了立法會和區議會，以至現時規管混亂，他質疑申訴專員及地政總署就管理問題推卸責任。他對文件內容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關於視覺污染，他同意街板應該整齊，但對文件所述街板不整齊而導致視覺污染的結論有保留；
- (ii) 關於管理計劃缺乏清晰的目標綱領，他希望清楚了解地政總署就規管橫額方面所述的清晰目標綱領為何；

- (iii) 文件提及地政總署沒有訂立規則，以禁止獲分配展示點的人士或團體轉讓或借出展示點。諮詢文件內容主要針對非商業宣傳品，議員為主要使用者，令人認為文件所述的違規者是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如文件的確隱含此意，地政總署應該直接闡明；
- (iv) 調查發現現行有關宣傳橫額內容的指引用詞鬆散，隱含地政總署要對橫額內容作出審查之意，文件中存有這些「魔鬼細節」令人擔心；
- (v) 黃大仙區內的確存在文件所述違規橫額的問題，例如法輪功的橫額遲遲未獲解決，希望署方能認真及迅速處理問題；
- (vi) 文件附件一第八段講述橫額影響或會造成交通意外，希望知悉有關論述是否有運輸署或警方的數據支持；
- (vii) 文件附件一第十一段所載「關乎公眾利益的節目」、「非商業的活動」、「推廣社區服務」及「提供公眾有興趣或可惠及他們的一般資料」等，均可作不同演繹，容易引起爭議。因此，當局實有必要訂立更清晰的定義。橫額是區議會與選民溝通的渠道，文件所述的内容限制容易引起爭議；及
- (viii) 文件提及地政總署諮詢不足，只就管理計劃諮詢立法會和區議會，然而，立法會和區議會議員本身均受惠於這項計劃，上述結論並不公道。現時部份議員因規管問題不能在公共屋邨張貼海報，只能靠橫額宣傳，若地政總署減少展示點數目，對議員不公。總括而言，他對文件表達強烈不滿。

92. 史立德議員認為香港街道上橫額太多，更有大型宣傳廣告牌由上至下覆蓋整座大廈，街道兩旁亦有大量燈箱由大廈伸延到街道上，有如雙層巴士般有不同層次，而且欠缺監管，數目有增無減，即使在行人專用區，數目亦越來越多，影響行人過路。建議地政總署把宣傳品分為臨時性質及長期性質兩類，訂定限制，臨時性質的宣傳品

需在活動完結後或指定期限前拆除，而長期性質的則需要訂定尺寸限制，加強監管，以免街道上宣傳品數量太多，對市民造成滋擾。

93. 莫健榮議員希望籍是次諮詢釐清以下數點：第一，新管理計劃是因應申訴專員的調查報告而訂定，希望知悉是否有市民或團體向地政總署表達意見，制定上述報告及管理計劃。第二，計劃的目標綱領建議禁止轉讓及借出展示點，他詢問，使用者是否可以轉讓及借出展示點予屬同一政黨的人士，是否一定要在橫額上展示使用者的姓名才可以使用展示點。第三，是否每件宣傳品上均須設有至少三條平均分佈於表面的通風狹縫。第四，他曾向地政總署查詢，得知每位議員有十個可懸掛橫額的展示點，而展示點可在自己的選區以外，他希望了解其他地區是否設有同一制度，若然，能否把此項制度歸入管理計劃的目標綱領。

94. 袁國強議員對區內違規橫額問題感到無奈。他曾發現組織「無國界醫生」佔用他其中一個展示點懸掛橫額，他把橫額移除，但該組織不久再次懸掛另一條橫額，他就有關問題向地政總署專責處理橫額問題的外判承辦商投訴，但回覆謂違規橫額數量太少，未能派人手清除，因此他只能自己拆除橫額。另外，慈雲山區內的橫額「色彩斑斕」，管理混亂，欠缺監管，在過路處懸掛橫額的違規情況常有發生，區議員投訴無門，而承辦商亦未有履行責任進行拆除工作，詢問地政總署如何處理上述問題。

95. 何漢文議員表示自己既是駕駛人士亦是議員，明白在過路處的上游位置不應懸掛橫額，以免阻擋駕駛人士的視線，而小童身型較小，亦容易被橫額遮擋，他曾就違規懸掛橫額的行為作出投訴，但亦與袁國強議員有同樣遭遇，即投訴不果。其實有關規則早有列明，但問題在於署方是否有執法監管。此外，他亦就展示點的借讓問題表達意見，早前區議會撥款支持地區團體舉辦「燈月爭輝黃大仙」活動，但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借予地區團體的宣傳橫額展示點數目有限，大部份的展示點均需向議員借用。若地政總署禁止區議員借出展示點予地區團體協助民政處舉辦非牟利活動，亦請署方給予明確規例及清晰指引，讓團體為未來作好準備，由於地區團體並無足夠金錢為活動作電視或電台宣傳，只能靠街邊橫額宣傳讓街坊知道活動內容。此外，地政總署未有妥善執行職務，當署方分配展示點予議員時會隨附一份地圖，並在欄桿張貼展示點位置的標記，然而地圖只顯示展示點的大概位置，而欄桿上的標記不是脫落便是字體不清，甚至有所缺

漏，縱使議員希望按照地政總署的要求懸掛橫額，亦往往無從根據。地政總署只管要求議員跟隨署方所定的位置懸掛橫額，卻不作出配合和協助，希望署方先做好管理自己的工作，再管理議員、團體或其他使用者。

96. 胡志偉議員有感諸如此類的政府政策只為監管守法的使用者，對違法人士毫無作用，要求地政總署先檢討自己的規管工作。若署方想徹實執行規管，應投放資源做好街道管理工作，禁止五花八門、不同標準的宣傳品在街上懸掛，建議署方參考觀塘區議會的做法，在展示點位置鑲好可放置宣傳品的鋼板或框架供展示者使用，才能有效管理。若不認真處理，檢討管理計劃只屬應酬申訴專員的工作，此等區議會討論只是浪費時間、欠缺方向及清晰目標。另外，若沒有清楚的展示點位置及號碼標示，難以讓議員及其他使用者遵守有關規則，建議地政總署把全部一萬八千多個展示點鑲好標準的展覽架，協助使用者遵守有關規則。

97. 何賢輝議員質疑地政總署管理宣傳品的手法有如「不管麻鷹管雞仔」。他請署方解釋，若遇到違法懸掛橫額的個案，應向何處作出投訴，投訴後又是否有人執法，因為過去有議會同事投訴有人違法懸掛宣傳借貨的橫額，但沒有部門執法。雖然管理計劃的目的原為規管違法人士，但一方面違法人士未受監管，另一方面守法人士卻受諸多掣肘。黃大仙區內有大量違規橫額，例如法輪功的橫額，但署方卻未盡本份執法取締。他認為地政總署不應盲目跟從申訴專員的報告而訂定管理計劃，這樣的諮詢文件內容根本毫無義意，未能解決真正問題。

98. 黃金池副主席表示自己甚少懸掛橫額，大部份展示點均借予分區委員會或地方團體，並不收取任何費用，詢問以上行為是否已違反新管理計劃的指引。

99. 地政總署陳佩儀女士感謝各位議員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認真考慮議員的意見，就地政總署工作未臻完善的地方作出改善；

- (ii) 地政總署就申訴專員的報告及提出的建議進行檢討，同時亦檢討現時管理計劃可改進的地方，她會把議員的寶貴意見向檢討計劃的小組轉達跟進；
- (iii) 黃大仙區議會與大部份其他區議會無異，地政總署向每位區議員一般批出十個展示點；
- (iv) 此管理計劃主要針對非商業性宣傳品，地政總署只有權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審批在指定展示點懸掛的非商業宣傳品，而商業性或不在指定展示點範圍內的違規宣傳品，食環署同事會負責移除。根據法例，食環署是移除違規宣傳品的執法部門，她邀請食環署代表就檢控工作作出補充；
- (v) 管理計劃的目標綱領仍在擬議階段，現時的管理計劃對展示點的申請者亦有規限，黃大仙區供非牟利團體申請的展示點約有一百個，申請的目標需為推廣社區活動，或涉及市民關注的問題並屬非牟利性質才可獲批；
- (vi) 按現時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指引》，地政總署向區議員批出橫額展示點後，展示點的使用期限與區議員的任期相同。若議員支持有關活動，可在橫額上清楚展示議員的姓名，表示支持有關人士及活動，未來的指引亦大致會與現時的指引相約；及
- (vii) 關於橫額外觀設計的規限細節仍在討論階段。

100. 主席表示，剛才地政總署的投影片提到署方曾就新管理計劃諮詢十八個區議會正、副主席的意見，他亦有出席諮詢會議，有責任向議員匯報，本區的正、副主席均強烈反對此管理計劃。他認為申訴專員是次調查的目的是檢視街道上橫額的管理問題，合法和非法的橫額管理問題亦一併進行檢討，而地政總署正是主要的管理部門，因此各界給予地政總署的建議較多。他詢問食環署代表，食環署是否清楚知悉地政總署批出的展示點位置，及食環署的執法情況。

101.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回應，由於展示橫額的位置及內容是地政總署批核，食環署未有有關資料。食環署與地政總署每兩週進行三次聯合清理行動，經地政總署核實橫額是否違法後，食環署會清除違規宣傳品。若違規宣傳品顯示宣傳品受益人的名稱及聯絡資料，食環署會向受益人追討移走宣傳品的費用。
102. 胡志偉議員認為黃偉宏總監已道出核心問題，即食環署及部份宣傳品持有人根本不知道橫額的準則及正確展示點位置。另外，更有不法之徒在署方巡察後立即掛回橫額，意圖增加違規宣傳品展示的時間。其實大部份議員均遵守規則按照批出位置懸掛橫額，若地政總署有意徹底監管，必須清楚界定合法且正確的展示點位置，增加資源加裝框架，清楚標示框架內的宣傳品屬合法，否則可立即移除，以便食環署人員執法。
103. 蘇錫堅議員詢問食環署曾否檢控違法懸掛橫額的人士，質疑此等法例只管束守法人士，而財務公司在人流較多的位置亂掛橫額卻未被監管。市民不斷投訴，但署方仍舊不了了之，希望部門加強巡查及監管，部門之間加強協調，不再互相推卸責任。
104. 主席表示，由於違規的橫額沒有持有人姓名和地址，署方難以追尋違規的人士，然而議員的橫額則清楚列明持有人姓名和地址，他們往往因未能清楚了解正確的展示點位置而被署方人員投訴，他詢問地政總署和食環署如何合作解決上述問題。
105. 食環署黃偉宏先生回應，蘇錫堅議員所述的財務公司，俗稱「財仔」，早年在新蒲崗時有出現，警務處以借貸條款負責清除及處理有關宣傳品，以及檢控該財務公司。而其他未有標明受益人的商業性宣傳品，食環署會檢走有關宣傳品及保留十四日，如有人向食環署申請取回宣傳品，食環署人員會向申請人收取證供，追討有關的移走費用及考慮提出檢控，否則食環署會充公無人認領的宣傳品。至於非商業用途的橫額，食環署會聯同地政總署在每兩週三次的聯合行動中清除。
106. 袁國強議員贊成胡志偉議員在展示點位置加裝框架的建議，詢問地政總署及食環署，在未落實有關建議前，有何有效方法處理違規及有潛在危險的橫額。

107. 主席強調，地政總署應先處理好現有的問題，再研究諮詢計劃，他請助理署長回應如何解決違規橫額的問題。
108. 地政總署陳佩儀女士解釋，現有展示點的位置已定，而非商業與商業宣傳品亦能被清楚界定，地政總署的承辦商一直樂意配合食環署的聯合行動，外出執法。未來，地政總署和食環署會繼續配合，並開會跟進處理問題的方案。
109. 何漢文議員詢問，地政總署日後若發現違規橫額，即使只有一張，會否立即跟進處理。
110. 史立德議員贊成容許獲地政總署認可的宣傳品繼續擺放，但不獲認可的宣傳品必需立即清除，以免違法人士霸佔用地。另外，他關注法輪功等團體違規未被檢控的問題，一些大廈的展示點位置較佳，更有商品宣傳價值，因而被人違法霸佔，但署方並未移除違規宣傳品，更有人炒賣展示點位置，希望地政總署正視上述問題，取締未經申請擺放的宣傳品。
111. 主席表示，議員已充份發表意見，期望陳佩儀女士在聽取議員意見後向部門轉達跟進，希望地政總署先處理好現有的違法宣傳品問題，再研究諮詢計劃的內容。
112. 黃金池副主席建議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申請撥款，安裝鋁質框架以標示展示點的正确位置。
113. 何漢文議員對黃金池副主席的建議有保留，認為觀塘區議會安裝的框架，主要用以安放街板，但所費不菲，此建議未必適合本區，認為欄桿上有清晰的展示點標示已經足夠。
114. 主席表示，有關是否安裝展示點框架的問題，如有需要可在設管會會議上再作討論。
115. 陳安泰議員反映，有部份地區的區議員獲分配多於十個展示點，希望藉此機會向地政總署要求增加每位區議員獲分配展示點的數目。
116. 黃金池副主席認為區議員現時獲發的展示點數目已經足夠，無需增加。

117. 主席澄清，地政總署陳佩儀女士在會議上已說明現時每位區議員均獲分配十個展示點，各區區議員的展示點數量並無不同。他感謝陳佩儀女士及運輸署代表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希望相關部門跟進議員意見。

(陳佩儀女士、李應鴻先生、林慧玲女士及李偉彬先生於此時離席。)

三(v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改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7/2010 號)

118. 議員通過文件。

四 進展報告

(i)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8/2010 號)

119. 議員備悉文件。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第十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9/2010 號)

120. 議員備悉文件。

(i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第十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0/2010 號)

121. 議員備悉文件。

(iv)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第十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1/2010 號)

122. 議員備悉文件。

(v)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2/2010 號)

123. 議員備悉文件。

(v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第十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3/2010 號)(席上提交)

124. 議員備悉文件。

(vii) 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4/2010 號)

125. 議員備悉文件。

(viii)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5/2010 號)

126. 議員備悉文件。

五 下次會議日期

127. 黃大仙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28. 會議於下午七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案編號：WTSDC 13-5/5/53 Pt.16

附件一

蔡六乘 區議員辦事處

NO 105 LUNG POON CRT COMM CTR DIAMOND. HILL WONG TAI SIN KLN

九龍黃大仙鑽石山龍蟠苑商場 202A 室 電話：2324 9090 傳真：2323 3616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渠務署

規劃署：

對啓德發展計劃『共建啓德河』公眾參與的意見

對政府就啓德發展計劃展開『共建啓德河』公眾參與活動，本人表示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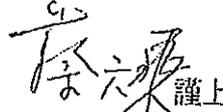
本人對有關諮詢方案沒有提及興建『活水公園』表示強烈不滿。

『活水公園』概念是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於十多年前向政府推介的方案，冀能改善啓德河的水質和環境。概念來源於二十年前四川成都市為改善府南河興建的活水公園。活水公園不是一個普通公園，而是利用現代化及生物、物理設施淨化及活化河道的工程，也是寓教育、環保、休憩於一身的公園。

今日的啓德河不但肩負獅子山、慈雲山一帶的排洪渠，還要排放從沙田濾水廠等輸入的二級處理水。二級處理水不是活水，當年直接排入吐露港，造成吐露港污染。但經啓德河排為什麼不會污染維港呢，其中一個原因是在蒲崗村道與沙田坳道一段水道有天然落差，造成河水翻滾，大量吸氧，活化河水，令中下游一帶鳥集鱗萃，成爲一個景點。

今政府的啓德發展計劃建議覆蓋上游，本人強烈呼籲政府在鑽石山大磡村興建活水公園，以肩承上游活化河道的功能及改善鑽石山大磡一帶環境。

黃大仙區議員


蔡六乘 謹上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渠務署
規劃署:

附件二

啓德發展計劃「共建啓德河」規劃建議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及啓德發展民間聯席對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及規劃署就啓德發展計劃「共建啓德河」蒐集公眾意見深表歡迎，我們亦高興地見到各署漸接受將啓德明渠改稱為「啓德河」。有關啓德河的改善計劃，黃大仙區居民及區議員一向關注啓德河一帶的交通及臭氣問題。

據悉彩虹道即將進行擴闊行車線工程，相信此擴闊工程已能有效地疏導交通。如此一來，上游的覆蓋工程又是否屬必須進行的工程？

至於啓德河臭氣問題，多年前當局已推行「吐露港污水輸送計劃」沖刷啓德河道，唯沙田污水廠排放的二級處理水而並非活水，巧經現在位於黃大仙城寨社區會堂對出的啓德河段有河流落差，使河水能透過自我翻滾、吸氧，將淨水自然變為活水，此舉大大改善啓德河水質，不但沿河有白鷺游魚，且亦沒有污染維港。我們希望能強化此一自然活化的過程，因此我們建議興建活水公園——公園式的污水活化處理，令污水自然變成活水。我們建議利用大磡村部份的空置用地及啓德河末端位置，分別興建活水公園，亦可將沿河一帶的污水淨化活化。活水公園內更可興建人工濕地生物淨水系統、環境教育中心等設施，向人們演示被污染的水由「濁」變「清」、由「死」變「活」的過程。讓市民可以直接親近啓德河水之餘，也可以從中瞭解到啓德河的歷史發展以至河水潔淨的流程。此外，透過活水公園的公眾教育及參與，我們亦可以將循環及再造水等環保資訊帶予市民，讓他們更珍惜水資源。

我們相信在不影響黃大仙區的交通，及能夠處理污水污染等問題的前題下，啓德明河確實有需要去珍惜及保留。當局若能參考以上建議，相信將會帶來莫大裨益，亦定必是市民之福。

順祝
台安!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永遠會長 **李達仁**

會長 **李德康**

主席 **何漢文**

啓德發展民間聯席 **鄭炳鴻**

2010年11月08日